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五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

我国作为食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特别是农作物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无公害农作物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农作物产品更少。而且农业种植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来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鲜食玉米）全部为向种植农户采购，并习惯以现金结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以现金结算采购鲜食玉米的金额分别为425.66万元、1,979.49万元及360.34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3%、73.80%及12.7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以现金结算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1,368.67万元、2,354.54万元及306.22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1%、82.92%及9.15%。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货款结算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鲜食玉米时和对个人代理商销售货物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支付不合规、收入成本不实、漏缴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 三、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食玉米的加工销售。公司所用原材料（鲜食玉米）主要从木兰县及其周边地区采购，木兰县位于黑龙江省中南部，是玉米主产区。木兰县共拥有玉米种植面积 35 万亩。木兰县及其周边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极少出现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灾害。

未来木兰县及其周边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如发生冰雹、旱灾、水灾、严寒、台风等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鲜食玉米的减产或质量下降。玉米生长过程中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木兰县及其周边区域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鲜食玉米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鲜食玉米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鲜食玉米加工与销售的企业大多数仅是从事鲜食玉米的收购销售或是从事简单的初级加工，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存在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鲜食玉米需求量的增加，亦可推动鲜食玉米产品价格的上涨，较为丰厚的回报促使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加入这个行业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对市场秩序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7,886.54	1,957,366.96	954,683.36
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3.53	-3,307,334.65	-8,626,504.98

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1—10月和2014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万元和-330.73万元，同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

## 六、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鲜食玉米产品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4,648.09万元。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90、0.31；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20、0.07，虽然流动比率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弱。

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2
二、现金结算的风险.....	2
三、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3
四、市场竞争风险.....	3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重大风险.....	3
六、短期偿债的风险.....	4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3
四、公司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	85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92</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1
五、重大债务.....	164
六、股东权益情况.....	172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173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0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81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	18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90</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4
<b>第六节 附件.....</b>	<b>195</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5
三、法律意见书.....	195
四、公司章程.....	19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5

## 释 义

本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昊伟农庄、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昊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可你可你	指	哈尔滨可你可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范大伟
实际控制人	指	范大伟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说明书、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审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指	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
挂牌、股份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转让行为
内核小组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指	范大伟
董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除有前缀外，均指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杀青技术	指	玉米通过沸水或者蒸汽加热至 96-100℃，并保持 3-6 分钟，杀死玉米中部分微生物、破坏玉米中酶活性、排除玉米内部空气。
速冻食品	指	采用新鲜原料，经过适当的前处理，在-25℃以下和极短的时间内急速冷冻，再经过包装，在-18℃以下的连贯低温条件下储存的食品。
均质技术	指	使料液在挤压、强冲击与失压膨胀的三重作用下使物料细化，从而使物料能更均匀的相互混合，从而使整个产品体系更加稳定。
微胶囊技术	指	Microencapsulation，是微量物质包裹在聚合物薄膜中的技术，是一种储存固体、液体、气体的微型包装技术。
鲜食玉米	指	乳熟后期和蜡熟初期收获的玉米。
甜玉米	指	籽粒乳熟期含糖量高，含有人体必需的氨基酸、蛋白质及多种维生素，也称作果蔬型玉米。
水果玉米	指	甜玉米中那些皮薄无渣、口感甜脆可以生吃的优质甜玉米。
Eurofins	指	欧陆集团，创建于 1987 年，总部设在比利时布鲁塞尔，是全球领先的科学分析和检测检验机

		构。
先正达	指	Syngenta，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全球领先的植保公司、高价值种子公司。
SGS	指	瑞士通用公证行，创建于 1878 年，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ilongjiang Haowei Farm Food Corp.Ltd

法定代表人：范大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3月1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5300万元

住所：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富民街

邮编：151900

电话号码：0451-51907170

传真号码：0451-51907170

互联网网址：<http://www.haoweigroups.com>

电子邮箱：[haoweinongzhuang@sina.com](mailto:haoweinongzhuang@sin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田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6721062627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99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中的农产品（14111110）

主要业务：优质非转基因鲜食玉米的加工、产品研发及销售

###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3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东徐志永、陈翠琴、钟翔宇、李宝龙、杨宇佳、于鹞、杨波、田帅、王萍、柳艳、范赵欣、杨英英、马潇宇、宋伟杰、王宇明、苏建权、尚文辉所持股份均系范大伟或冯淑英所转让，上述自然人股东作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书》承诺：自愿将持有的昊伟农庄的股份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有效锁定，在昊伟农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昊伟农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昊伟农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3、公司股份挂牌之日，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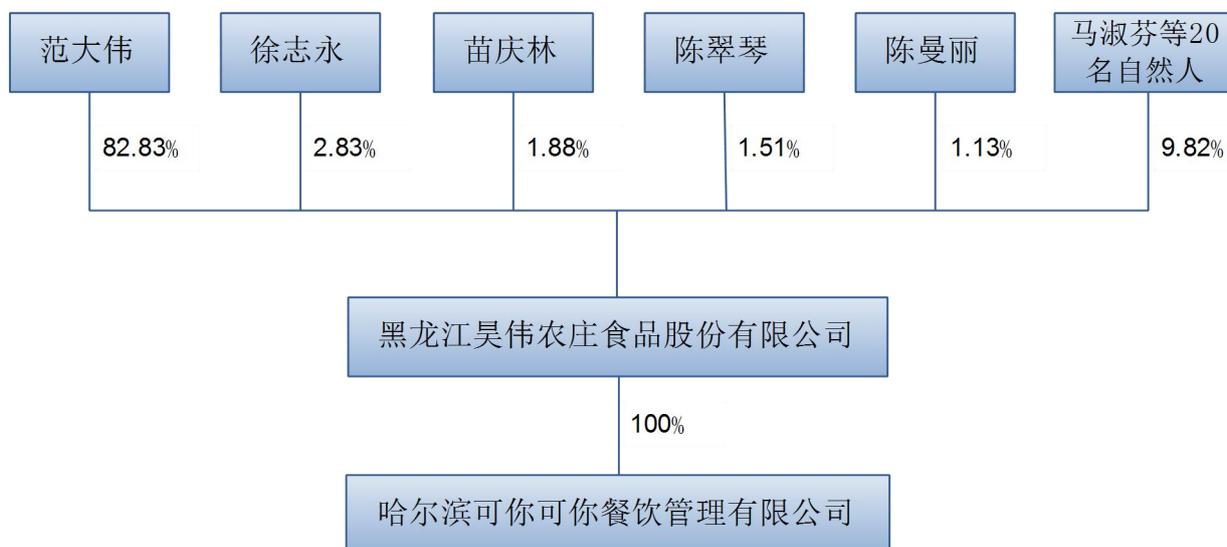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股）	出资比例（%）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范大伟	董事长	43,900,000	82.83	否	0.00
2	徐志永	否	1,500,000	2.83	否	0.00
3	苗庆林	否	1,000,000	1.88	否	0.00
4	陈翠琴	董事、总经理	800,000	1.51	否	0.00
5	陈曼丽	否	600,000	1.13	否	0.00
6	钟翔宇	否	500,000	0.94	否	0.00
7	马淑芬	否	500,000	0.94	否	0.00
8	陈加权	否	500,000	0.94	否	0.00
9	李宝龙	否	400,000	0.75	否	0.00
10	杨宇佳	否	300,000	0.56	否	0.00
11	温德志	否	300,000	0.56	否	0.00

12	冯淑英	监事	200,000	0.38	否	0.00
13	于鹤	否	200,000	0.38	否	0.00
14	杨波	否	200,000	0.38	否	0.00
15	田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8	否	0.00
16	王萍	否	200,000	0.38	否	0.00
17	柳艳	否	200,000	0.38	否	0.00
18	范赵欣	否	200,000	0.38	否	0.00
19	杨英英	否	200,000	0.38	否	0.00
20	马潇宇	否	200,000	0.38	否	0.00
21	宋伟杰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8	否	0.00
22	王宇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38	否	0.00
23	苏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38	否	0.00
24	尚文辉	副总经理	200,000	0.38	否	0.00
25	刘亚忠	否	100,000	0.19	否	0.00
合计			53,000,000	100.00	—	0.00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公司股东情况

### 1、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范大伟	43,900,000	82.83	自然人	否
2	徐志永	1,500,000	2.83	自然人	否
3	苗庆林	1,000,000	1.88	自然人	否
4	陈翠琴	800,000	1.51	自然人	否
5	陈曼丽	600,000	1.13	自然人	否
6	钟翔宇	500,000	0.94	自然人	否
7	马淑芬	500,000	0.94	自然人	否
8	陈加权	500,000	0.94	自然人	否
9	李宝龙	400,000	0.75	自然人	否
10	杨宇佳	300,000	0.56	自然人	否
11	温德志	300,000	0.56	自然人	否
合计		50,300,000	94.87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范大伟与范赵欣为兄弟关系；范大伟与冯淑英为表兄妹关系；范赵欣与冯淑英为表兄妹关系；陈曼丽与陈加权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联关系。

### 2、股东适格性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5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3、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为 25 名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备案登记。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大伟。2008年3月至今，范大伟一直持有公司50%以上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其中，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张义勇和王佳峰代其持有昊伟有限89.30%的股权）。范大伟对公司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持股期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008年3月至2008年4月	250	50.00
2008年4月至2010年11月	1100	55.00
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	1700	85.00
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 <sup>注</sup>	4700	94.00
2015年8月至今	4390	82.83

注：此期间中2014年7月至2015年4月张义勇和王佳峰代范大伟持有昊伟有限89.3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 1、范大伟对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从2008年3月成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均由范大伟召集和主持。且公司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范大伟认可后方可执行。

此外，2015年10月，昊伟农庄召开创立大会设立股份公司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大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的其他成员均由范大伟提名。

因此，范大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 2、范大伟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范大伟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是其主要管理者和决策者，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的管理层等核心团队由范大伟组建，范大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品研发、财务管理、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对公司构成实际控制。

2015年4月，范大伟分别与张义勇和王佳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张义勇和王佳峰代其持有的昊伟有限89.30%股权恢复到自己名下。自此，公司历史上形成的持股不规范情形已经清理干净，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合上述事实，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名义上发生了变化，但实

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发生变化，一直为范大伟。

范大伟，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佳木斯市物资回收总公司部门经理；1998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佳木斯市金属材料经销处经理；2000年12月至2005年10月任哈尔滨市汇丰金属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哈尔滨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长，任期为3年。

#### （四）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大伟，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前身为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昊伟有限的设立情况

昊伟有限是由范大伟、康胜、张玉和、陈宝华四人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范大伟认缴出资250万元，康胜认缴出资100万元，张玉和认缴出资100万元，陈宝华认缴出资50万元。

2008年3月7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誉会验字(2008)A229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3月7日止，昊伟有限已收到范大伟、康胜、张玉和、陈宝华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500万，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3月10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127100006076，注册资金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法人代表为范大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食品加工销售、甜玉米汁饮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锅炉制造）、电子机械及器材制造、工艺品制造、生畜家禽养殖、畜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

含化学危险品)、木制成品、半成品、柳编制品、塑料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铁矿石，铁矿粉，废旧钢材销售；商务服务、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水利、环境的公共设施管理。

昊伟有限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250	50
2	康胜	100	20
3	张玉和	100	20
4	陈宝华	50	10
总计		500	100

## 2、2008年注册资本增加

2008年4月25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部分由范大伟认缴850万元，康胜认缴200万元，张玉和认缴100万元，陈宝华认缴350万元，均以货币的方式增资。

2008年4月25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誉会验字（2008）A355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8年4月25日止，昊伟有限已收到范大伟、康胜、张玉和、陈宝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1500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年5月4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1100	55
2	康胜	300	15
3	张玉和	200	10
4	陈宝华	400	20
总计		2000	100

## 3、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25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康胜将

其持有的昊伟有限 3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冯淑英；股东陈宝华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 4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范大伟；股东张玉和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范大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1700	85
2	冯淑英	300	15
总计		2000	100

#### 4、2011 年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4 月 6 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表决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 3000 万元出资全部由范大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1 年 4 月 7 日，黑龙江金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龙誉会验字(2011) A334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7 日止，昊伟有限已收到范大伟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3000 万，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4 月 7 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4700	94
2	冯淑英	300	6
总计		5000	100

#### 5、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范大伟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出资额 2585 万元转让给张义勇；股东范大伟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出资额 1880 万元转让给王佳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7 月 31 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义勇	2585	51.7
2	王佳峰	1880	37.6
3	冯淑英	300	6
4	范大伟	235	4.7
总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如下需要说明事项：本次转让中张义勇受让的 2585 万元出资额和王佳峰受让的 1880 万元出资额均系代范大伟持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 6、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5 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张义勇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 25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大伟；股东王佳峰将其持有的昊伟有限 18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大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4 月 15 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4700	94
2	冯淑英	300	6
总计		5000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如下需要说明事项：本次转让中范大伟受让张义勇出资额 2585 万元和受让王佳峰出资额 1880 万元系代持股份的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 7、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5 年 8 月 23 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范大伟将其持有昊伟有限 31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杨宇佳、宋伟杰、尚文辉等七人；冯淑英将其持

有昊伟有限 280 万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陈翠琴、李宝龙、于鹞等十人。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出资分别由徐志永、苗庆林、陈加权等六名自然人认缴。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5]006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昊伟有限已收到徐志永、苗庆林、陈加权等六名自然人增资款 6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另外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7 日，昊伟有限在木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昊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大伟	4390	82.83
2	徐志永	150	2.83
3	苗庆林	100	1.88
4	陈翠琴	80	1.51
5	陈曼丽	60	1.13
6	钟翔宇	50	0.94
7	马淑芬	50	0.94
8	陈加权	50	0.94
9	李宝龙	40	0.75
10	杨宇佳	30	0.56
11	温德志	30	0.56
12	冯淑英	20	0.38
13	于鹞	20	0.38
14	杨波	20	0.38
15	田帅	20	0.38
16	王萍	20	0.38
17	柳艳	20	0.38
18	范赵欣	20	0.38
19	杨英英	20	0.38

20	马潇宇	20	0.38
21	宋伟杰	20	0.38
22	王宇明	20	0.38
23	苏建权	20	0.38
24	尚文辉	20	0.38
25	刘亚忠	10	0.19
合计		5300	100.00

#### 8、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6月5日，公司取得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黑）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3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昊伟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21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审字[2015]17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8,714,516.14元，负债总额54,583,856.63元，净资产54,130,659.51元。

2015年10月22日，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利瑾海纳评报字[2015]第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8月31日，昊伟有限资产评估值10,882.96万元；负债评估值5,458.3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5,424.57万元。

2015年10月23日，范大伟、冯淑英、徐志永等二十五名自然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4,130,659.51元按1.02133:1的比例折股5,3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130,659.51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折合为拟成立的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年10月23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出具中准验字[2015]007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3日止，确定各发起人投入昊伟农庄的出资全部到位，共缴纳出资53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

出资。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事项。

2015年10月29日，昊伟农庄在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6721062627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范大伟，注册资本5,300万元。

昊伟农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股）	股权比例（%）
1	范大伟	43,900,000	82.83
2	徐志永	1,500,000	2.83
3	苗庆林	1,000,000	1.88
4	陈翠琴	800,000	1.51
5	陈曼丽	600,000	1.13
6	钟翔宇	500,000	0.94
7	马淑芬	500,000	0.94
8	陈加权	500,000	0.94
9	李宝龙	400,000	0.75
10	杨宇佳	300,000	0.56
11	温德志	300,000	0.56
12	冯淑英	200,000	0.38
13	于鹁	200,000	0.38
14	杨波	200,000	0.38
15	田帅	200,000	0.38
16	王萍	200,000	0.38
17	柳艳	200,000	0.38
18	范赵欣	200,000	0.38
19	杨英英	200,000	0.38
20	马潇宇	200,000	0.38
21	宋伟杰	200,000	0.38

22	王宇明	200,000	0.38
23	苏建权	200,000	0.38
24	尚文辉	200,000	0.38
25	刘亚忠	100,000	0.19
合计		53,000,000	100.00

公司的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存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二）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 1、股权代持情况

2014年7月，范大伟将其持有昊伟有限出资额2585万元转让给张义勇，将其持有昊伟有限出资额1880万元转让给王佳峰，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委托代持。范大伟系王佳峰之舅舅，范大伟系张义勇之姑父。

范大伟出具《股权代持情况说明》，“2014年7月，本人除持有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1600万元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比例为53.33%。为了从形式上满足银行的贷款要求，便于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本人与张义勇、王佳峰口头协商，由张义勇代本人持有昊伟有限2585万元出资额，由王佳峰代本人持有昊伟有限1880万元出资额。代持期间张义勇、王佳峰未参与昊伟有限的经营管理，未对昊伟有限实际控制，且未在昊伟有限担任具体管理职位及领薪。”

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已全部还清，并于2016年2月4日取得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香坊市监）登记企销字[2016]第19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注销。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在上述股权代持期间的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股东会会议均由范大伟召集和主持。

### 2、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为彻底清理范大伟与张义勇和王佳峰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张义勇和王佳峰

根据范大伟的要求将持有范大伟的股权于 2015 年 4 月进行转让，受让方范大伟无需向张义勇和王佳峰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或其他费用。转让完毕后，范大伟与张义勇和王佳峰之间不再存在代持关系，范大伟与张义勇和王佳峰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 3、确认函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范大伟出具确认函，确认：“①本人作为昊伟农庄的股东，不存在、也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或者昊伟农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情形；②本人与代持人解除股份代持情形后，本人与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保证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单位不会以本人所持有的昊伟农庄的股份而向昊伟农庄主张股东应当享有的任何权利；③本人对上述确认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违反上述确认，或如将来有任何第三人通过本人向昊伟农庄主张股东权利，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因此给昊伟农庄造成损失及不利影响，本人承诺赔偿昊伟农庄一切经济损失并自费积极消除不利影响。”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张义勇和王佳峰出具确认函，确认：“①对于解除股份代持，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②本人与被代持人解除股份代持情形后，本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股份纠纷或潜在纠纷；③本人愿意承担本确认函所形成的相关责任，因隐瞒有关事实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范大伟与张义勇和王佳峰基于亲属关系而建立股权代持关系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代持关系已于 2015 年 4 月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和解除股权代持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通过上述股权还原，股权代持瑕疵已彻底解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 （三）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公司设立及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审验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由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亦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出资合法合规。

###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 1、本届董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董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董事任职时间
范大伟	董事长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陈翠琴	董 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王宇明	董 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3 日
田帅	董 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3 日
苏建权	董 事	股东大会选举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2、本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范大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陈翠琴，女，196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长春市人，专科学历。1983 年 12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吉林省种子分公司职员；198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吉林吉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吉林祥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彰武金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唐山鼎晨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昊伟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总经理。

王宇明，女，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哈尔滨工百集团会计；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哈尔滨物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马迭尔集团财务主管；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黑龙江远方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国北方园艺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昊伟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财务总监。

田帅，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七台河海外化工有限公司车间班长；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七台河海外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哈尔滨木兰海外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哈尔滨木兰海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哈尔滨木兰海外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哈尔滨木兰海外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昊伟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董事会秘书。

苏建权，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长春市人，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吉林吉美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利民种业有限公司北京试验站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吉林省良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吉林省保民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铁岭川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昊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副总经理。

## （二）公司监事

### 1、本届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监事任职时间
宋伟杰	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监事会选举	2015年10月23日
冯淑英	监 事	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姜琪	监 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10月23日

### 2、本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宋伟杰，女，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专科学历，2001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大连阿兹泰克有限公司质检部科长；2006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佳木斯硕业乳液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2月到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大区销售经理、监事会主席。

冯淑英，女，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初中学历。1986年6月至2009年7月在家务农；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监事、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监事、车间主任。

姜琪，女，197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大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哈尔滨博达印务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哈尔滨大鳄广告有限公司市场拓展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哈尔滨市生殖保健中心企划；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辽宁希波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综合部长；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监事、行政综合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本届高管团队基本情况

公司聘任的本届高管团队有六人，任期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任职时间
陈翠琴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苏建权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尚文辉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王涛	营销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王宇明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田帅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2015年10月23日

## 2、本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陈翠琴、苏建权、王宇明、田帅简历请参照“本节（一）公司董事”之2“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尚文辉，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技工；1996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佳木斯硕业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哈尔滨玉农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副总经理。

王涛，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专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哈尔滨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营业所主任；2006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天竹工贸有限公司黑龙江吉林大区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张博士天然零卡饮料食品（安徽）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绿之源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今麦郎日清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部长；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营销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营销总监。

## 六、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992.98	10,923.31	10,05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4.89	4,444.93	4,57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344.89	4,444.93	4,579.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9	0.9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69	59.31	54.44
流动比率（倍）	1.02	0.90	0.31
速动比率（倍）	0.16	0.20	0.07
<b>项 目</b>	<b>2015年1—10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220.98	2,125.03	1,988.03
净利润（万元）	299.95	-135.00	-7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95	-135.00	-76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6	-330.73	-86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6	-330.73	-862.65
毛利率（%）	30.58	21.82	-14.68
净资产收益率（%）	6.36	-2.99	-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7.33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4	49.68	72.7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83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07	-1,120.09	-1,91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2	-0.38

## 七、主办券商及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联系电话：0451-82337801

传真：0451-85863710

项目小组负责人：史学虎

项目小组成员：史学虎 李淑凤 孙克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春燕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珠江路 106 号外贸大厦五楼

联系电话：0451-85955599

传真：0451-85955500

经办律师：赵春燕 尹春婧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雍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电话：010-88356126

传真：010-88356126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伟 马雷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利瑾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 162-1 号

联系电话：0451-55518922

传真：0451-55518922

经办注册评估师：彭利瑾 叶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鲜食玉米全产业链的生产经营，从事包括优质非转基因鲜食玉米的种植指导、加工、储存、产品研发及销售业务。优质非转基因鲜食玉米的加工、产品研发及销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依托的玉米种植基地，处于世界三大黑土地带，有机物质含量高，为鲜食玉米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种植条件。公司通过与种植户签订《玉米种植收购合同》，指导采用优质非转基因鲜食玉米种子，并提供种植、采收技术支持，统一了鲜食玉米原材料的供应保障。公司的有机基地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提高了公司的产品档次及品质水平。

水果玉米作为甜玉米的优良品种，除含有人体所必需的各种营养成分，具有降低胆固醇、预防高血压、延缓衰老、减轻动脉硬化等保健作用之外，而且其葡萄糖、蔗糖、果糖含量是普通玉米的2—8倍，蛋白质含量13%以上，以水溶性蛋白为主，粗脂含量9.9%，比普通玉米高出一倍左右，以其皮薄无渣、口感甜脆可以生吃的特性近年来受到了市场的追捧。公司掌握了鲜食玉米特别是水果玉米的种植、采收、深加工等技术，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真空、速冻甜（水果）玉米系列产品业务收入逐步占据较大份额，2013年、2014年、2015年其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7%、79.25%、90.37%。随着以甜（水果）玉米为原料的玉米饮品的推入市场，甜（水果）玉米系列产品的业务量及份额占比还将上升。

####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产品加工程度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速冻鲜食玉米、常温鲜食玉米、鲜食玉米饮品三大类，具体如下：

分类	代表产品	代表图示	产品介绍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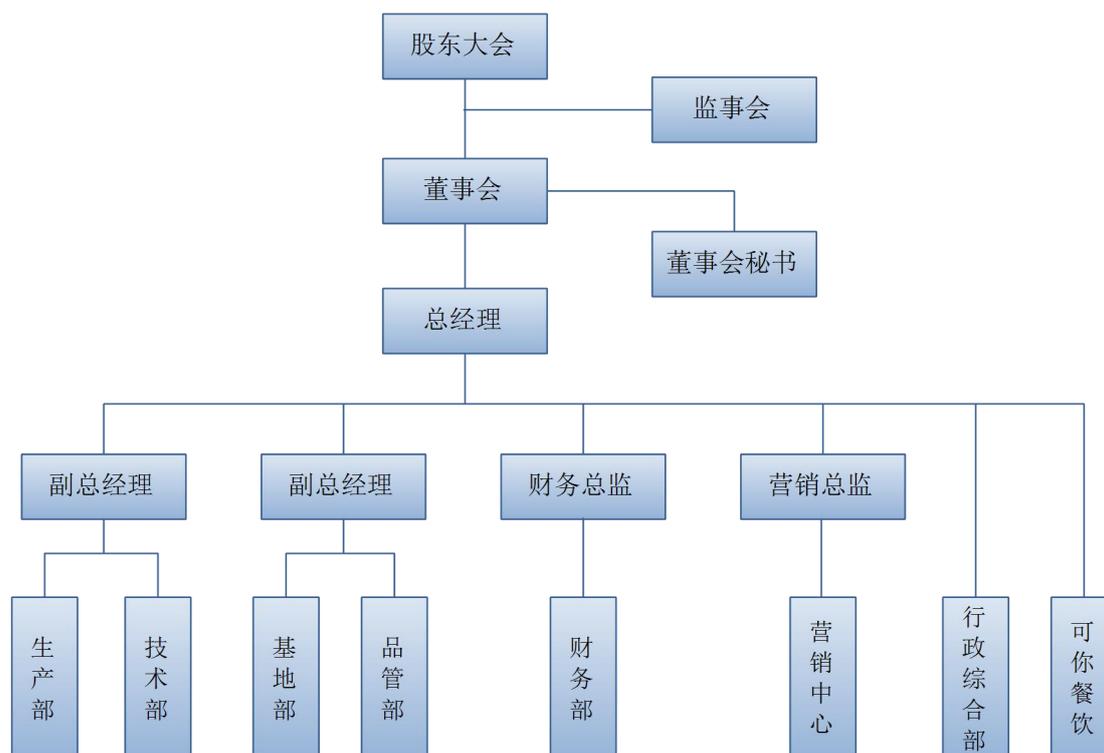
速冻鲜食玉米系列	速冻鲜食玉米棒		应用速冻技术，以低温来保持食品原来的品质，而不需要借助任何防腐剂和添加物。
	速冻鲜食玉米粒		经机械剥皮、切粒、清洗、杀青、冷却及流化床速冻的全套生产线加工完成，有机认证产品，无添加，开袋即食，方便食用及厨用。
	谷鲜纤速冻水果玉米原浆		采用冷磨鲜榨工艺，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原汁原味、速冻保鲜。
常温鲜食玉米系列	有机甜（水果）、糯玉米段、棒		采用真空保鲜、高温高压杀菌技术等先进加工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有机认证产品，原汁原味无添加，保持了水果玉米香、甜、爽脆的口感，开袋即食。
	水果玉米杯		采用氮气保鲜技术、高温高压杀菌技术保证产品质量，保持了水果玉米香、甜、爽脆的口感，原汁原味，不添加香精、色素及防腐剂等添加剂，开杯即食，方便快捷。
	有机水果玉米粒		采用真空保鲜、高温高压杀菌技术、超阻隔包装等先进加工技术保证产品质量，有机认证产品，原汁原味无添加，保持了水果玉米香、甜、爽脆的口感，方便食用及厨用。
玉米饮品系列	水果玉米原胚乳(原味)		采用微胶囊技术、均质乳化技术及高温杀菌技术，最大程度保留了水果玉米中的营养物质及产品质量。全程无除渣工序，将水果玉米富含的膳食纤维有效保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富含膳食纤维，时尚粗粮，营养代餐，方便食用。

	水果玉米原胚乳（黑玉米味）		采用微胶囊技术、均质乳化技术及高温杀菌技术，最大程度保留了水果玉米中的营养物质及产品质量。全程无除渣工序，将水果玉米富含的膳食纤维有效保留。不添加任何防腐剂，富含膳食纤维，时尚粗粮，营养代餐，方便食用。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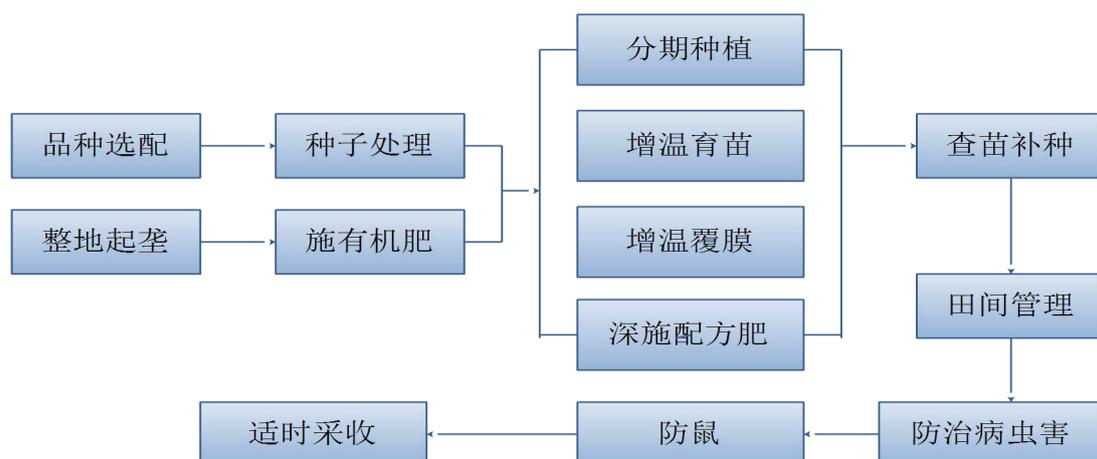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及业务流程

#### 1、种植基地生产管理及采购阶段业务流程

公司与公司工厂周边种植户签订鲜食玉米种植收购合同，要求种植户采用统一的技术标准进行土地整理和种植管理、使用公司认可的统一国外进口优良品种，并安排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种植户进行指导和生产跟进，努力实现统一的种植标准，以保证用于生产的原材料质量。

### 鲜食玉米种植技术指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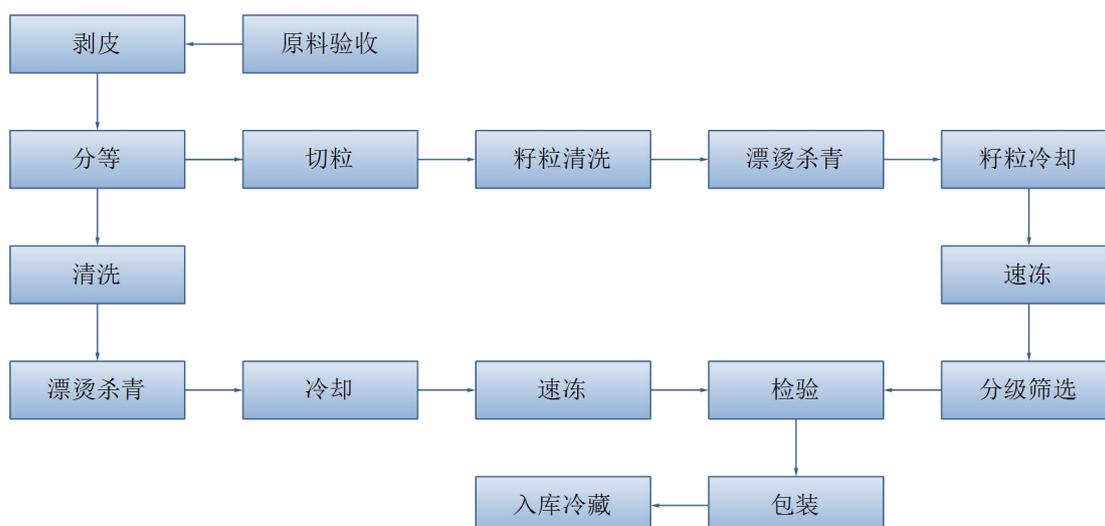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的发展目标，估计下一年的鲜食玉米的需要量进而估算鲜食玉米的种植面积，然后与种植户签订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价格及相关种植、技术管理、采收等事项。公司根据与种植户签订的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约定，在玉米乳熟后期和蜡熟初期之后较短时间内，指导种植户采收，并在采收之后8小时内运至工厂初步加工处理。目前，公司的日处理量已达400吨、冷库库容2万吨，能够满足公司鲜食玉米的收储、加工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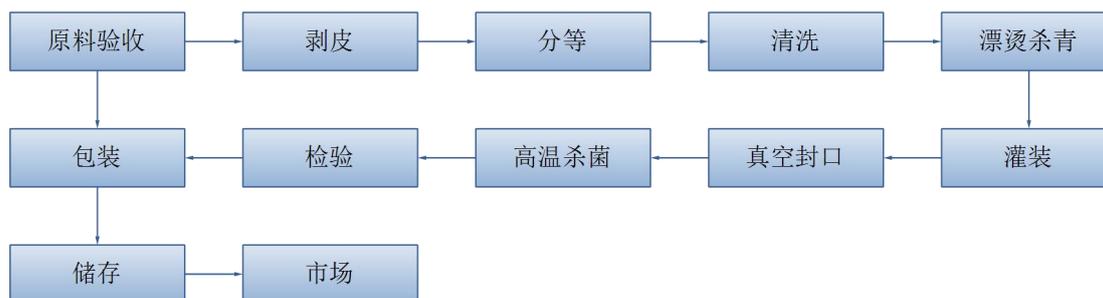
#### 2、生产加工阶段流程

公司对适时采收的鲜食玉米进行原料验收、剥皮去须、分等初步处理之后，根据生产要求，进行三类加工工艺处理，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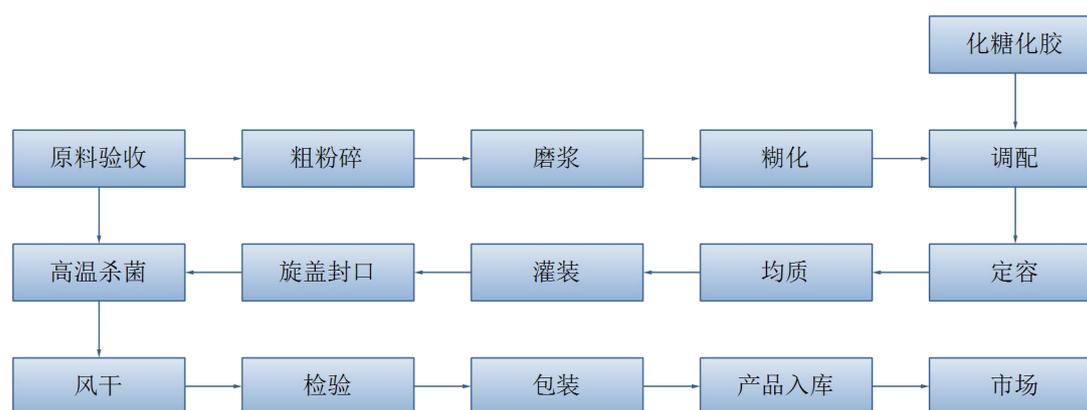
#### 速冻玉米粒/穗加工工艺流程



#### 真空玉米穗加工工艺流程



### 玉米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 3、仓储和销售阶段业务流程

公司速冻玉米、常温玉米、玉米汁饮品三大系列产品的储存均需不同的储存条件，为了保证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的质量和品质最佳，公司配备标准化冷库、常温仓库，注重对产品的保鲜保质，安排专人对仓库内的温度、湿度等进行监控，以便在第一时间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市场目标人群，有针对性地划分销售区域，营销中心则根据区域划分、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开发，甄别选取优质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经销合同，并适当发展直销业务。各地经销商根据所在区域需求情况按月向公司递交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要求经销商支付订金，营销中心在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经销商款项后予以发货。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的生产技术贯穿于鲜食玉米的种植、初加工及深加

工等整条产业链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阶段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及特点	产品/技术应用
种植阶段	种植技术	公司拥有专业的在鲜食玉米领域工作多年的专业技术人才，对鲜食玉米种子的选取、鲜食玉米的种植技术、采收技术等方面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大大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优质高产供应。	种植户签订的《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执行过程。
初加工阶段	玉米剥皮技术	玉米传统的初加工方法采用手工剥皮，效率低，卫生差，生产安全隐患大。玉米机械剥皮技术实现了自动剥皮，将玉米表面破损率降到最低。	速冻玉米穗、粒；真空玉米穗；软包装玉米罐头等。
	玉米杀青技术	公司采用的杀青技术，避免因玉米自身酶活过高、微生物滋生或内部氧气氧化所至的产品变质。	速冻玉米穗、粒；真空玉米穗；软包装玉米罐头等。
	玉米氮气保鲜技术	水果玉米极易氧化变质，为保证产品质量及有效货架期，采用气调保鲜技术，使用惰性气体—氮气充入包装中，防止产品氧化。氮气纯度控制在 99.99 以上，确保产品质量，且不影响产品风味和形态。	软包装玉米罐头
	玉米真空保鲜工艺	真空保鲜技术是水果、蔬菜最常用的保鲜技术之一。鉴于水果玉米极易氧化变质的特性，将玉米保存在真空环境下，保证其不被氧化。采用高阻隔包装技术，配合使用真空包装机，将产品中空气抽出，产生真空环境并密封起来，再经高温杀菌后产品可长期储存，产品营养、口感不被破坏。	真空玉米穗
	玉米速冻技术	公司采用速冻技术，使得速冻玉米完全以低温来保持食品原来的品质，而不需要借助任何防腐剂和添加物，使得速冻玉米具有美味、新鲜、方便、快捷、健康、卫生等许多优点。	速冻玉米粒、速冻玉米穗
	玉米杀菌技术	公司掌握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根据原料特性和产品要求设定杀菌温度和时间，确保产品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并保持玉米的风味、色泽和营养。	真空玉米穗、软包装玉米罐头等

深加工阶段	玉米粒微粉碎技术	公司采用的玉米粒微粉碎技术通过粉碎机、胶体磨两套设备完成。粉碎机完成粗磨过程，而胶体磨是一种离心式设备，擅长于较高粘度物料以及较大颗粒的物料的加工。被加工的玉米粒通过本身的重量加压产生向下的螺旋冲击力，透过定、转齿之间的间隙(间隙可调)时受到强大的剪切力、摩擦力、高频振动、高速旋涡等物理作用，使物料被有效的乳化、分散和粉碎，达到物料超细粉碎及乳化的效果。	水果玉米原胚乳（玉米汁）、速冻水果玉米原浆
	微胶囊技术	微胶囊技术 (Microencapsulation) 是微量物质包裹在聚合物薄膜中的技术，是一种储存固体、液体、气体的微型包装技术。公司采用国家允许添加的稳定剂、悬浮剂作为包囊材料，将玉米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玉米肽等营养成分包埋住。其特点是一方面可以有效减少活性物质对外界环境因素(如光、氧、水)的反应，保护玉米中营养物质不被破坏；另一方面提高玉米汁体系的稳定性，通过包埋后使玉米饮料的体系保持稳定，不会出现分层、沉淀等现象。	水果玉米原胚乳（玉米汁）
	均质乳化技术	玉米汁饮料富含膳食纤维，如将其过滤废弃则丢失了粗粮饮料的最优功效，公司将膳食纤维全部保留，无除渣工序，通过超微粉碎及均质技术双重保障产品稳定性，并使纤维细化，更容易消化。	水果玉米原胚乳（玉米汁）、速冻水果玉米原浆
	杀菌技术	公司掌握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根据原料特性和产品要求设定杀菌温度和时间，确保产品满足食品安全标准并保持玉米的风味、色泽和营养。	水果玉米原胚乳（玉米汁）

## （二）公司科研合作情况

公司设置有技术部、营销中心、品管部等部门，共同承担企业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配备了产品的实验设备及中试设备，具备了企业自主研发和推广的能力。公司建立了外部合作机制，与齐齐哈尔大学等院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逐渐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品开发体系。2009年与齐齐哈尔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合作，进行玉米乳、蓝莓、红菇娘、沙棘、植物蛋白饮料和龙须茶产品的研发工作，该学院是公司产品的研发基地，公司是学院新产品的生产试验基地，形成一种紧密型的校企联办的互相依托的关系，2011年学院研发的速冻玉米原浆饮料，

公司已投入生产并推向市场。另外，目前公司已经与沈阳农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建立了新产品研发的合作意向。

### （三）无形资产情况

####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 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土地使用权	7,318,967.04	6,392,109.10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木兰县政府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位置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使用 权人
木兰县现代农业园区	木国用(2013)年第2510号	14392.60	工业用地	2061.8.14	昊伟有限
木兰县木兰镇临城村	木兰县国用(2010)年第16号	52384.00	工业用地	2058.8.10	昊伟有限

上述两地块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YD6505201428002501 号《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根据木兰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用地情况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不存在用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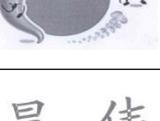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土地使用证所有权人仍为昊伟有限，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 3、商标、专利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始取得 15 项商标权，4 项商标的申请已经受理。

公司已原始取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类别	商标权期限	权利人
1		12259101	29	2014.08.21- 2024.08.20	昊伟有限
2		12259285	30	2014.08.21- 2024.08.20	昊伟有限
3		12259764	31	2014.08.21- 2024.08.20	昊伟有限
4		12259708	32	2014.08.21- 2024.08.20	昊伟有限
5		7699216	29	2011.02.21- 2021.02.20	昊伟有限
6		7699317	32	2010.12.28- 2020.12.27	昊伟有限
7		13776218	30	2015.03.14- 2025.03.13	昊伟有限
8		13776221	32	2015.03.14- 2025.03.13	昊伟有限
9		7699021	29	2011.01.21- 2021.01.20	昊伟有限
10		7699118	32	2010.12.28- 2020.12.27	昊伟有限
11		13776220	30	2015.03.14- 2025.03.13	昊伟有限
12	昊伟	5069141	30	2008.10.28- 2018.10.27	昊伟有限

13		13227341	32	2015.01.07- 2025.01.06	昊伟有限
14		12638425	32	2014.10.14- 2024.10.13	昊伟有限
15		13776219	30	2015.03.14- 2025.03.13	昊伟有限

公司商标权申请已被受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受理日期	申请人
1		16238258	32	2015.01.27	2015.07.03	昊伟有限
2		16781656	43	2015.04.23	2015.08.01	昊伟有限
3		16781657	35	2015.04.23	2015.11.10	昊伟有限
4		16781658	43	2015.04.23	2015.08.01	昊伟有限

## (2) 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6 项专利独占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备案日期	许可期间
1	黑龙江省轻工科学研究所	公司	即冲型固体玉米饮料的制作方法	2012102562292	2015.05.12	2015.05.11- 2020.05.11
2	哈尔滨宏万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一种锅炉废气处理装置	2014204184283	2015.05.12	2015.05.08- 2020.05.08
3	哈尔滨宏万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一种锅炉废气余热利用装置	2014204608401	2015.05.12	2015.05.08- 2020.05.08
4	哈尔滨宏万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一种抽真空装置	2014204832939	2015.05.12	2015.05.08- 2020.05.08
5	哈尔滨宏万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一种空气压缩机	2014204831989	2015.05.12	2015.05.08- 2020.05.08
6	哈尔滨宏万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一种锅炉废气余热回收装置	2014203999179	2015.05.12	2015.05.08- 2020.05.0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商标、专利权人仍为昊伟有限，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荣誉等情况

##### 1、公司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取得了生产许可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证书，并取得了进出口经营权，满足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单位
粮食收购许可证	玉米、水稻	黑 0120017.0	2015.11.06 (初次发证 2012.4.28)	木兰县商务粮食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	黑 AQBQIII201400 050	2014.10.20-2 017.10	哈尔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真空甜玉米穗、真空糯玉米穗、速冻甜玉米粒、速冻糯玉米穗、速冻甜玉米穗	2300/08035	2013.09.18-2 017.09.17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290143	2015.11.13(初 次登记时间 2009.10.14)	黑龙江省商务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验企业备案表	——	2300601936	2015.11.10(初 次备案时间 2009.11.19)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2301964159	2015.11.10(初 次登记时间 2009.11.19)	哈尔滨海关
食品生产许可证	饮料、罐头、速冻食品	SC106230127000 25	2015.12.29-20 20.12.28	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公司取得的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范了生产管理，为食品安全提供了制度建设和保障。公司的可控种植基地、玉米产品通过了有机产品认证，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号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有效期	首次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认证机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速冻玉米、保鲜玉米的生产加工	00114Q21206 4R1M/2300	2014.12.12 -2017.12.1 1	2011.12. 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速冻玉米、保鲜玉米的生产加工	00114F11971R1M/1100 (001FSMS1100131)	2014.12.13 -2017.12.12	2011.11.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种植基地的[甜(水果)玉米 180 公顷、糯玉米 10 公顷]生产(植物生产)	0010P1500080	2015.07.30 -2016.07.29	2011.08.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3612 吨蔬菜[(真空甜(水果)玉米穗 1900 吨、段 800 吨、粒 160 吨; 速度甜(水果)玉米棒 300 吨、段 100 吨、粒 120 吨; 真空糯玉米穗 100 吨、粒 6 吨; 速冻糯玉米穗 120 吨、粒 6 吨]加工	0010P1500081	2015.07.30 -2016.07.29	2011.08.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厂商识别代码 69517530	物编注字第 329768 号	2014.07.29 -2016.07.29	---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23000112	2015.10.13	---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公司通过与种植户执行《玉米种植收购合同》采购种植户的鲜食玉米，公司指导种植户所使用的玉米种子由先正达公司提供，并由该公司提供非转基因的声明。同时该类种子先后通过了欧陆分析技术服务(苏州)有限公司、SGS瑞士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非转基因检测，公司所使用的鲜食玉米原料由非转基因种子种植。

### 3、公司的企业标准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3 项企业标准备案如下：

标准名称	证书编号	发布日期	发证时间/有效期	发证机关/认证结构
玉米汁饮料	236207S-2014	2014.06.22	2014.08.20-2017.08.20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鲜食玉米罐头	236123S-2014	2014.06.22	2014.08.05-2017.08.05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速冻玉米	236093S-2014	2014.06.22	2014.08.05-2017.08.05	黑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	------------	-----------------------	----------------

#### 4、荣誉情况

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证号名称	产品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	发证单位
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	---	---	2015年9月 /有效期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黑龙江省著名商标	公司编号为 7699216的  “ELITE”商标	---	2015.10.12 — 2018.10.11	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	---	2012年12月	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
龙江特产食品	水果玉米	LTS2015-00 125	2015.06.19 -2017.06.18	黑龙江省食品流通商会
副会长单位	---	---	2014年7月	哈尔滨市食品工业协会
全国鲜食玉米加工企业三十强	---	---	2014年7月	全国鲜食玉米产业联盟理事会
黑龙江省食品行业“理事单位”	---	---	2012年9月18日	黑龙江省质量监督检验协会、《食品安全生产与法制》、现代经济信息杂志社

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超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比例	净值	成新率
----	----	----	----	-----

房屋建筑	53,360,838.86	56.92%	41,367,933.08	77.52%
机器设备	37,485,909.39	39.99%	23,568,038.33	62.87%
运输工具	2,566,498.10	2.74%	198,233.97	7.72%
办公设备	334,016.76	0.36%	59,447.35	17.80%
合计	93,747,263.11	100.00%	65,193,652.73	69.54%

### 1、主要房屋建筑物

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均已获得房产证，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设施保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有 15 项房产证，共计 17476.5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屋性质	登记时间	权利人
1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96194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20 栋 1 号	975.00	包装车间	2013.4.27	昊伟有限
2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1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27 栋 1 号	738.00	材料库房	2013.4.27	昊伟有限
3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0123 号	木兰镇富民街开发园区 441 栋 1 层 2 号	6411.67	机房仓库	2010.4.19	昊伟有限
4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0120 号	木兰镇富民街开发园区 441 栋 1 层 2 号	2668.19	办公车间	2010.4.19	昊伟有限
5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0119 号	木兰镇富民街开发园区 441 栋 1-2 层 1 号	2126.00	办公车间	2010.4.19	昊伟有限
6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86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21 栋 1 号	708.85	职工公寓	2013.4.27	昊伟有限
7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87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3 栋 1 号	484.08	职工公寓	2013.4.27	昊伟有限
8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5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21 栋 1 号	267.02	锅炉房	2013.4.27	昊伟有限
9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2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8 栋 1 号	73.90	农机办公室	2013.4.27	昊伟有限
10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6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22 栋 1 号	603.33	农机库房	2013.4.27	昊伟有限
11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88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4 栋 1 号	403.40	生产调度室	2013.4.27	昊伟有限
12	木房产证木镇富	木兰镇富民街	538.48	预冷车间	2013.4.27	昊伟有限

	字第 00086189 号	515栋1号				
13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85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1栋1号	552.51	职工公寓	2013.4.27	昊伟有限
14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0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6栋1号	370.08	制冷机房	2013.4.27	昊伟有限
15	木房产证木镇富字第 00086193 号	木兰镇富民街 519栋1号	556.08	综合更衣室	2013.4.27	昊伟有限

上述 15 处房屋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YD6505201428002501 号《抵押合同》的抵押担保物，抵押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木兰县房产住宅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房产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房产登记有关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证权利人仍为昊伟有限，名称变更正在办理中。

## 2、公司主要生产设施及机械设备情况

公司生产设施、生产线及机械设备线由行业内权威部门设计制造，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拥有真空玉米棒车间（包含 1 台清洗机、1 套漂烫冷却机、2 台给袋式玉米棒自动灌装机、16 台摇盖式真空封口机、1 台滚动式真空封口机、4 台高温杀菌锅、3 台吹干机等设备）、真空玉米粒车间（包含 1 台给袋式自动计量灌装机、2 台摇盖式真空封口机、1 台真空、充氮两用封口机、1 套制氮系统等设备）、速冻甜、糯玉米棒车间（包含 2 套漂烫冷却机、5 台蒸汽蒸锅等）、速冻玉米粒车间（包含 3 台套玉米剥皮机；14 台玉米脱粒机；2 套玉米粒清洗、漂烫、冷却、速冻生产线）、玉米汁饮料车间（1 套纯净水处理系统、1 套饮料配料生产线、1 台 12 头全自动下潜式消泡液体灌装机、1 台全自动真空旋盖机、1 套 CIP 管道设备清洗系统）、成品包装车间（包含全自动套标机 1 台套、全自动圆瓶贴标机 1 台、全自动枕式热收缩包装机 1 台套）等 6 个车间。除了上述各生产车间以外，公司还配备了总面积为 1340 平方米的 10 个速冻间、总面积为 4078 平方米的 3 个冷藏库及 975 平方米的速冻包装间，为产品、原材料的储存、生产提供保障。另外，公司配备的完善动力供给系统（4 吨的蒸汽锅炉两台套，活塞式制冷机组 6 台套，螺杆式制冷机组 5 台套，箱式变压器 3 台套），

保证了公司各车间生产线高效、安全的运行。

公司主要先进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条/套/台)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真空玉米棒生产线	生产加工真空玉米棒	1	90	9
2	给袋式全自动玉米棒灌装机	生产加工真空玉米棒	2	70	7
3	高温杀菌锅	生产加工真空玉米棒、玉米粒、玉米汁饮料	4	70	7
4	给袋式自动计量灌装机	生产加工真空、充氮玉米粒	1	90	9
5	真空、充氮两用封口机	生产加工真空、充氮玉米粒	1	100	10
6	制氮系统	生产加工真空、充氮玉米粒	1	100	10
7	速冻玉米棒生产线	生产加工速冻甜、糯玉米棒	2	80	8
8	蒸汽蒸锅	生产加工速冻甜、糯玉米棒	5	60	6
9	大型全自动速冻玉米粒生产线	生产加工速冻玉米粒	2	70	7
10	纯净水处理系统	生产加工玉米汁饮料	1	80	8
11	玉米汁饮料配料、清洗生产线	生产加工玉米汁饮料	1	80	8
12	玉米汁饮料灌装生产线	生产加工玉米汁饮料	1	100	10
13	螺杆式氨制冷机组	速冻粒单冻机用	5	70	7

公司拥有相应的研发、检测设备，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检测提供了有力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数量(套/台)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年)
1	高压均质机	玉米汁饮品试验、小试	1	90	9
2	胶体磨	玉米汁饮品试验、小试	1	90	9

3	净化台	理化分析、微生物测定使用	1	90	9
4	小型杀菌釜（反压）	工艺试验使用	1	100	10
5	台式电热恒温干燥箱	理化分析、微生物测定使用	1	100	10
6	电热恒温培养箱	理化分析、微生物测定使用	1	100	10
7	电子天平	理化分析、微生物测定使用	3	90	9
8	显微镜	理化分析、微生物测定使用	1	100	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人员及结构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38人，劳务派遣人员3人。在册人员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8	21.05
30-39岁	12	31.58
40—49岁	14	36.84
50岁及以上	4	10.53
合计	38	100.00

#####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年以下	15	39.47
2年-5年	10	26.32
5年以上	13	34.21
合计	38	100.00

#####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	18.42
生产人员	16	42.11
研发技术人员	8	21.05
财务人员	3	7.89
采购销售人员	4	10.53
合计	38	100.00

#### （4）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13.16
专科	7	18.42
专科以下	26	68.42
合计	38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在册 38 名员工中，1 人为退休职工，不需缴纳社保，公司与之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余 37 人公司均与其已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黑龙江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管理办法》及《黑龙江省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政策规定》的要求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的 20%缴纳了全体员工的养老保险。公司为 29 人缴纳医疗、工伤、失业、生育四险，其余 8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缴纳社保，且均已签订《放弃社保承诺书》。

木兰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政策，按照规定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大伟已出具书面声明：“公司若因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

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 2、临时用工情况

因公司鲜食玉米生产加工的特点，用工需求有着较大的季节性差异，而公司的生产人员主要负责加工流程管理、技术指导、质量标准检验，除上述正式员工外，在收获季节需要大量的劳务人员进行剥皮、分等、蒸煮等加工工作，这符合农副产品加工企业的用工特点。公司2014年度、2015年1—10月份均采取劳务外包或劳务派遣方式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2013年自行聘用部分临时工满足季节性用工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年1—10月份，公司玉米初加工劳务情况

2015年8月，公司与哈尔滨伊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玉米加工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哈尔滨伊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负责公司鲜食玉米棒、段、粒的初加工，工期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9月30日。具体劳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加工产量(个)	累计人数(人)	计件工资标准(元)	工资总额(元)
真空半成品加工	3,704,040.00	112	0.11	411,760.40
真空棒半成品加工	5,351,856.00	162	0.12	642,222.72
速冻半成品加工	2,343,501.00	34	0.07	157,318.57
速冻棒半成品加工	5,529,810.00	36	0.03	165,894.30
合计	16,929,207.00	344	0.08	1,377,195.99

### (2) 2014年度，公司玉米初加工劳务情况

2014年6月，公司与哈尔滨万佳和综合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由哈尔滨万佳和综合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若干人员到公司从事玉米初加工工作，劳务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具体劳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累计工作天数 (天)	累计人数 (人)	日工资标准 (元)	工资总额(元)
常温工段工人	2,350	64	70	164,569.00
速冻工段工人	1,880	64	80	150,431.00
合计	4,230	128	74	315,000.00

### (3) 2013 年度，公司玉米初加工临时用工情况

2013 年，公司为了满足鲜食玉米收获期用工聘用了部分临时工，从事鲜食玉米的初加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累计工作天数 (天)	累计人数 (人)	日工资标准 (元)	工资总额(元)
切断等工段工人	2,142	187	111.40	238,621.00
扒皮工段工人	2,904	130	125.49	364,430.00
合计	5,046	317	119.51	603,051.00

针对公司临时用工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大伟已承诺：“如公司因临时用工问题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承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制度，与临时用工签订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劳动合同。”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8 人，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苏建权，男，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省长春市人，本科学历。199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吉林吉美食品有限公司基地部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吉林省松原市利民种业有限公司北京试验站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吉林省良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吉林省保民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铁岭川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昊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

尚文辉，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专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黑龙江多多集团技工；1996年10月至2012年4月任佳木斯硕业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哈尔滨玉农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副总经理。现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38%。

王瑞广，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初中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发瑞特箱包厂车间主任；2009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昊伟有限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昊伟农庄车间主任。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新增2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销售地域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鲜食玉米的加工、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1,295.01	40.37%	1,010.50	48.12%	278.07	14.07%
速冻水果玉米系列	1,604.15	50.00%	653.82	31.13%	—	—

真空糯玉米系列	41.22	1.28%	57.92	2.76%	---	---
速冻糯玉米系列	229.40	7.15%	313.47	14.93%	1,523.21	77.06%
其他	38.44	1.20%	64.40	3.07%	175.43	8.87%
合计	3,208.21	100.00%	2,100.11	100.00%	1,976.71	100.00%

## 2、公司水果玉米、糯玉米的产品结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果玉米系列产品的比重上升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果玉米系列	2,899.16	90.37%	1,664.32	79.25%	278.07	14.07%
糯玉米系列	270.61	8.43%	371.39	17.68%	1,523.21	77.06%
其他	38.44	1.20%	64.40	3.07%	175.43	8.87%
合计	3,208.21	100.00%	2,100.11	100.00%	1,976.71	100.00%

## 3、销售地域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地域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35.96	66.58%	1,734.88	82.61%	681.34	34.47%
华东地区	808.68	25.21%	221.38	10.54%	1,229.82	62.22%
其他地区	263.57	8.22%	143.85	6.85%	65.55	3.32%
合计	3,208.21	100.00%	2,100.11	100.00%	1,976.71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国内农副产品经销商，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8.95%、23.53%、55.81%。

####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	--------	-------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51.41	23.33
黑龙江源都商贸有限公司	153.49	4.77
坤元盛经贸有限公司	124.14	3.85
哈尔滨馨港商贸有限公司	113.54	3.53
无锡桓昌商贸有限公司	111.61	3.47
合计	1,254.19	38.95

## 2014年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开原川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16.16	10.17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6.25	3.5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84	3.38
陈昭明	69.94	3.29
牟辉友	65.92	3.1
合计	500.11	23.53

## 2013年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于广	328.00	16.5
张玉春	303.85	15.28
程志辉	187.71	9.44
陈洪一	163.99	8.25
付勃	126.02	6.34
合计	1,109.57	55.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其他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逐渐从以糯玉米系列为主向以甜（水果）玉米系列产品为主过渡，经销商的结构亦由以个人经销商为主向以单位经销商为主过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以及经销商结构的变化，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在报告期内有所变动。

公司高度重视销售渠道建设，建立了以董事长参与销售业务，销售精英开拓业务的开发模式，可以有效的捕捉市场信息、高效的处理客户诉求。公司注重优质客户、经销商的培养与开发，经过几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数量的客户资源。公司将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基础上，逐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根据地域不同进行精确营销，并实施有差别销售推广政策。同时，公司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公司的产品特色及技术优势，增加对经销商的吸引力，以减少未来客户的不确定性，从而不断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鲜食玉米、包装物等。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鲜食玉米	2,839.69	1,618.29	528.29
包装物	351.09	500.75	294.04
小计	3,190.78	2,119.04	822.33
当期采购金额	3,584.11	2,679.81	1,099.03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89.03%	79.07%	74.82%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2015年1-10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李宝林	618.48	19.13
矫树国	527.10	16.30
许志超	460.49	14.24
许合	443.53	13.72
高君	440.17	13.61

合 计	2,489.76	77.01
-----	----------	-------

##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庞继才	476.29	21.86
矫树国	413.88	18.99
郭满	338.48	15.53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268.42	12.32
郭甲庆	209.26	9.6
合 计	1,706.33	78.31

##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主要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郭满	131.61	11.97
庞继才	116.86	10.63
矫树国	80.92	7.36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77.60	7.06
葛维刚	69.64	6.34
合 计	476.63	43.37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为鲜食玉米，公司根据市场状况、亩产量状况确定所需要的种植亩数之后，通过与各种植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的方式采购，种植户所种植的鲜食玉米必须由公司进行收购。公司充分估计了种植条件、当地气候状况的影响因素，对各种植户的分配种植面积合理，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个采购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供应商情况

参加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五）现金交易情况”及“（六）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对鲜食玉米、包装物的采购。鲜食玉米通常通过与种植户签订《玉米种植收购合同》，指导种植户种植、管理、采收方式采购，货款在当年年末之前结清；公司对于包装物类的采购，市场供应充足，按质量、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市场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种植面积在 1000 亩以上或采购金额在 25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内容	金额（万元）/备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李宝林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1909 亩	2015.05.07	正在履行
2	矫树国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2000 亩	2015.05.01	正在履行
3	许志超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1395 亩	2015.05.09	正在履行
4	许合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1300 亩	2015.05.05	正在履行
5	高君	糯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2550 亩	2015.04.27	正在履行
6	陈立刚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1200 亩	2015.05.05	正在履行
7	刘永才	甜玉米种植收购	种植 1100 亩	2015.05.03	正在履行
8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订购合同/ 包装材料	119	2015.07.24	履行完毕
9	惠州是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订购合同/ 包装材料	46.5	2015.07.27	履行完毕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内容	金额（万元）/备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庞继财	甜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超甜玉米 1689 亩、糯玉米 210 亩	2014.04.15	履行完毕
2	矫树国	甜、糯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超甜玉米 1460 亩、糯玉米 120 亩	2014.04.30	履行完毕
3	郭满	甜、糯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超甜玉米 1088 亩、糯玉米 874 亩	2014.04.12	履行完毕
4	韩甲庆	甜糯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甜玉米 40 亩、糯玉米 1100 亩	2014.03.29	履行完毕
5	宋春明	甜玉米种植收购合同	种植超甜玉米 1200 亩	2014.03.29	履行完毕
6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	加工订购合同/	153.3	2014.07.28	履行完毕

	料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7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订购合同/包装材料	307.68	2014.04.23	履行完毕
8	哈尔滨圣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包装纸箱, 1年期合同	29.2	2014.08.06	履行完毕
<b>2013年</b>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内容	金额(万元)/备注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郭满	糯玉米种植合同	种植 1100 亩	2013.05.17	履行完毕
2	葛维刚	农产品(甜玉米)种植合同	种植 1000 亩	2013.03.19	履行完毕
3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订购合同/包装材料	108.49	2013.06.05	履行完毕
4	哈尔滨圣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包装纸箱, 1年期合同	29.2	2013.08.06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合同订购鲜食玉米的种植面积逐渐增加,单个种植户的种植面积也出现较大的增加,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对包装物的采购通过市场选择,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公司“昊伟农庄”牌系列产品(真空速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对合同金额或实际销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b>2015年1-10月</b>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备注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8	正在履行
2	黑龙江源都商贸有限公司	2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5.4.26	正在履行
3	大庆市坤元盛经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3-12月经销合同	2015.3.1	正在履行
4	哈尔滨市鑫港经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0	正在履行
5	无锡恒昌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6	正在履行

6	南昌程志辉	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7	长春巨恒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8	正在履行
8	鞍山市友财隆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5.01.01	正在履行
9	天津市哈得斯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7	正在履行
10	青岛鑫宏哲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1	正在履行
11	沈阳御美鲜经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2	正在履行
12	上海雁龙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8	正在履行
13	温州市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3	正在履行
14	营口盛达食品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8	正在履行
15	苏州顶一下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2	正在履行
16	合肥四友食品工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1	正在履行
17	吉林松原市城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20	正在履行
18	郑州全义调味商行	100万/2015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4.12.19	正在履行
<b>2014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合同金额/备注</b>	<b>签订日期</b>	<b>执行情况</b>
1	开原川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00万/2014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3.12.27	履行完毕
2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万/2014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3.12.20	履行完毕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2014年1年期经销合同	2013.12.18	履行完毕
4	大庆市坤元盛经贸有限公司	130万/至2015年4月底1年期合同	2014.05.01	履行完毕
<b>2013年</b>				
<b>序号</b>	<b>客户名称</b>	<b>合同金额/备注</b>	<b>签订日期</b>	<b>执行情况</b>
1	于广	2013年1年期框架	2013.01.08	履行完毕

		经销合同		
2	张玉春	2013年1年期框架经销合同	2013.01.18	履行完毕
3	程志辉	2013年1年期框架经销合同	2013.01.06	履行完毕
4	陈洪一	2013年1年期框架经销合同	2013.01.13	履行完毕
5	付勃	2013年1年期框架经销合同	2013.01.27	履行完毕
6	陶火林	2013年1年期框架经销合同	2013.01.09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加大,经销商逐步由个人经销商向公司经销商过渡,经销商的质量得到了提高,单位经销商的业务规模也逐步增大。公司业务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诉讼、仲裁的情形。

###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1) 2014年4月25日,昊伟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5052014280025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89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8年6月30日。昊伟有限以自有2处土地的使用权及公司15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范大伟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人。

(2) 2014年4月25日,昊伟有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65052014280022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835万元,贷款期间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6年4月30日。昊伟有限以自有机器设备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范大伟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人。

(3) 2015年6月24日,昊伟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号0350000063-2014年(东直)字0073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将原编号为35000321-2104年(靖宇)字0016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的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24日,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4日。范大伟、张秀英以其共同所有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范大伟、张秀英作为上述贷款的保证人。

#### 4、政府补贴项目合同

2015年7月，由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委托、木兰县人民政府推荐，公司签订了“2015年哈尔滨市应用技术与开发项目计划任务（合同）书”，承担了“特色水果玉米缓化加工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该项目资金100万元，其中先行支付70万元，其余30万元待项目验收（计划验收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合格后支付。

#### 5、合作种植有机玉米合同

2010年10月12日，公司与高君签订《合作种植有机玉米合同书》，高君同意将木兰县满天乡五一村的2850亩用于种植有机玉米，合作期限为10年。该块基地的具体管理、种植事项由高君负责与公司沟通安排。规定双方通过签署收购合同方式收购玉米，实际种植面积以收购合同为准。

### （六）公司的售后及质量控制情况

#### 1、售后服务情况

为了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公司与每一个经销商在经销协议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储运、争议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约定。公司建立了《销售退回制度》、《产品撤回程序》，公司一经发现或有证据表明市场销售的产品有问题，存在的质量问题可能危及或伤害用户的产品，立即启动产品退回制度。根据产品退回制度，公司将授权专人负责产品的回收工作与协调工作，相关部门人员须协助实施产品召回。产品回收授权人接到产品回收的决定后，通知市场部门及相关人员立即执行。回收的产品需立即放置退货区，回收产品处理执行退货处理规定。产品回收的各个阶段要由参与人员做好记录，包括所采取的措施、日期、时间等。由品管部组织质检员对撤回的不安全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危害评估，依据评价结果决定处置方案，包括销毁、返工及改作他用等。

#### 2、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的质量管理由品管部负责。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关，认真执行。

公司根据GB/T191《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478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水分的测定》、GB 9683《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GB 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 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制定了《HACCP 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制度》、《GMP 产品卫生制度》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定并认真执行，尽量减小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依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编制《公司质量/食品安全手册》，阐明本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管理体系构成，规定其实施要求和办法，使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持续而有效的控制。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体系的持续改进过程的有效应用以及保证符合顾客要求与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增强顾客满意度。在生产产品的质量环中的各个环节采用质量测量、数据统计等方法分析产品的质量原因，从而控制产品质量，使之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每个环节都有质量管理人员根据作业标准、操作流程的要求进行实时地监督，以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编制《原辅料及成品检验标准》，对原辅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的特殊性进行监视和测量，尤其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的关键限值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是否满足要求。

### **(七)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1、鲜食玉米的采购质量由基地部、技术部负责，在采购之前对鲜食玉米的品质进行调查评定，符合公司要求的鲜食玉米由公司接收并进行入库或加工处理。

2、生产过程中，品管部负责对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监控和检测，对每个工序进行抽样检测，对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监控，确保产品符合国家、企业和客户的要求。当生产过程中产品不合格率接近或低于控制上限时，品管部将及时做出纠正，确定责任部门，对人员、设备、原材料、各类流程、生产环境及检验等方面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当需要采取改进措施时，品管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责任部门实施，品管部负责跟踪验证实施效果。

3、产品发货前，成品检验人员将根据相关检验标准进行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最后由品管部批准方可放行。

公司与木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签订了《出厂检验对比协议》，每年由双方进行两次对比检验，由该中心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同时该中心还出

具供大型商超经销商进店审核使用的每季度的检测报告、每年一次出具公司化验室检验设备校准报告。根据公司的企业标准要求，每半年公司进行一次产品全项检测，并提供给相应客户及监管部门，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

木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技术监督问题及食品安全问题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 1、环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09年10月21日取得木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循环经济科技开发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木环验[2009]017号）确认公司能配套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同意通过验收，准予正式投产。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木兰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防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了“安全生产小组”，制定了《安全管理手册》，通过该手册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生产过程中安全管理的职责和要求，同时注重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以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冷库的使用符合生产法规规定，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特点后认为，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

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曾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自成立以来未因安全生产事故产生过纠纷或处罚。

木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该局未收到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鲜食玉米加工制品研制、生产和销售的食品加工企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依托于哈尔滨地区优质黑土地良好的鲜食玉米种植条件,通过与种植户签订《玉米种植收购合同》,指导良种选用、种植管理、采收,把优质的鲜食玉米原料制成安全、健康、风味独特的系列鲜食玉米产品,通过国内鲜食玉米经销商、公司直销方式进行产品推广销售,并获取相应的利润回报。公司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以下经营模式加以实现: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有技术部、营销中心、品管部等部门,共同承担企业的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配备了产品的实验设备及中试设备,具备了企业自主研发和推广的能力。公司根据对市场的分析判断以及鲜食玉米自身的特点,开发出新产品并推向市场。公司建立了外部合作机制,注重产学研相结合,与齐齐哈尔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逐渐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品开发体系。

### (二) 采购模式

公司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鲜食玉米、包装物。包装物市场供应充分,公司通过调查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等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按市场价格采购产品。对于鲜食玉米的采购,公司主要通过与种植户签订《鲜食玉米种植收购合同》的方式进行采购。在合同中,对所用的玉米品种、种植模式、田间管理技术要点教授及验收方法、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等方面做了规定,并在种植及采收过程中由公司全程进行技术指导和控制,大大保障了公司合格的原材料的供应。并在原材

料入库之前，通过多道检验程序，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公司通过认证的有机鲜食玉米种植基地，通过与高君签订长期《合作种植有机玉米合同书》，由其进行生产等相关管理，成熟后的鲜食玉米全部由公司收购，分别标识、存储、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种植户的采购支付以现金为主，2015 年之后改为以银行转款支付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比从 2013 年度的 48.63% 下降至 2015 年 1-10 月的 12.71%，下降显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不断减少现金采购的规模。

### （三）生产模式

每年的8月中旬到9月下旬这段时间，是鲜食玉米的采收时节。公司根据与种植户签订的《玉米种植采购合同》的约定，把种植户供应的鲜食玉米首先进行剥皮、去须、分等处理后，然后根据市场预期及生产状况，对处理后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生产、储存等处理，再根据产品及原材料的特性分别进行仓储。其他时间段，公司根据市场的订单及市场情况，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客户订单及其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利用冷冻仓储的鲜食玉米进行玉米饮品、常温玉米产品系列的生产。公司有机产品的生产，由有机基地生产的原料进行生产加工，严格按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规进行生产和标识。

在生产过程中，专业科研机构与企业技术人员全程跟踪产品生产过程，反复对比每一个批次的产品感官、气味、口感，调整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制定出最佳的生产工艺和操作规程，生产出最佳的产品。公司坚持“绿色、有机、标准化、产业化”的经营理念，为了保证产品品质，严格遵守并执行食品安全生产制度，生产用水全部使用净化纯净水，从源头上优化主辅原料，提升产品品质。在生产流程把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管理制，在入库、存储、出库上料、生产加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在确保向终端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鲜食玉米加工制品的前提下适当的节约生产成本以求扩大利润空间。

### （四）营销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市场目标人群，有针对性地进行销售区域划分，营销中心则

根据区域划分、市场定位，对目标市场进行调研、开发，甄别选取优质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经销合同进行产品的销售，并适当发展大型商超等商业类型的直销业务。同时公司开展了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积极把握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制定符合终端市场需求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合理的价格区间，发挥消费导向作用。各地经销商根据所在区域需求情况按月向公司递交订单，公司一般收到订单后要求经销商支付订金，营销中心在公司财务部确认收到经销商款项后予以发货。公司对信誉好的经销商根据市场状况给予一定额度的赊销支持，并根据市场状况进行促销政策。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99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小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日常消费品（14）中的农产品（14111110）。

### （二）行业基本情况

鲜食玉米指乳熟后期和蜡熟初期收获的玉米。鲜食玉米起源于美洲大陆，在欧洲人进入美洲大陆以后，鲜食玉米迅速发展成为庭院植物，以后逐步扩展为大田作物。20世纪初期鲜食玉米开始商品化，随后美国不断扩大鲜食玉米种植面积，并逐步发展成为颇具规模的鲜食玉米加工业国家。鲜食玉米产业已成为继玉米饲料业和玉米深加工业之后，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玉米新兴产业。

玉米中含有丰富的钙、镁、硒等微量元素和多种维生素，具有一定的防癌、防止血管老化、降低血液中的胆固醇含量等作用，能起到很好的保健作用。鲜食玉米中的甜玉米果皮柔嫩、风味鲜美，具有蔬菜、水果、食品、饲料“四位一体”

的利用价值，可制成速冻甜玉米穗或粒、罐头、玉米汁饮料等多种产品；糯玉米普通玉米相比，皮薄无渣，水溶性蛋白、含糖量和盐溶性蛋白含量较高，并含有大量的维生素E、B1、B2、C、肌醇、胆碱和矿质元素。在发达国家，鲜食玉米被视为一种蔬菜作物，已成为深受消费者欢迎的时尚食品。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升，无公害、无污染、优质安全的农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鲜食玉米以其独特的营养价值和口感，愈来愈为消费者所欢迎。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情况

本行业的监管体制为主管部门监管和行业协会、学会、商会自律管理相结合。国家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本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全国的农业、食品安全生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食品安全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食品加工业监督管理；各级农副食品协会、商会、学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公司业务属于鲜食玉米产业。根据网络资料，全国性的鲜食玉米行业协会在国内还未出现；2015年11月13日，中国种子协会在北京召开了鲜食玉米分会成立筹备会，中国种子协会鲜食玉米分会不久将成立。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为加强农副食品质量安全，国家颁布和制订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严格监督和把控食品安全，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
2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2年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卫生部	2012年
5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年
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年
7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年版）	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10	《关于依法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工信部、卫生部、商务部、环保部	2010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12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07年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检总局	2005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

## （2）行业主要政策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关系人们生活健康水平的重要产业，为确保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近年来我国就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出台的主要发展规划与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0年7月	到2015年，建成一批运转高效、规模化、现代化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企业，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将得到广泛推广，并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装备先进、上下游衔接配套、功能完善、运行管理规范、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
2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4月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优化区域布局，加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农产品加工领军企业，推动重点行业发展；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标准化，确保质量安全；着力完善企业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对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就业增收的带动作用。

3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2年2月	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流通中的积极作用。积极引导农民和社会资金投入“三农”，有效整合国家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积极发展涉农金融租赁业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创新。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4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2年4月	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装备研制水平、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等。
5	《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2013年2月	将“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热带果汁、浆果果汁、谷物饮料、本草饮料、茶浓缩液、茶粉、植物蛋白饮料等高附加价值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与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6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3月	农业产业化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方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	2015年8月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

### 3、我国鲜食玉米发展、种植概况

鲜食玉米品种主要有甜玉米和糯玉米。我国鲜食玉米种植品种南北差异明显，南方地区主要种植甜玉米，种植面积占全国80%以上，主要集中在广东和广西两省，其中广东省种植面积约占全国的30%；北方地区主要种植糯玉米，糯玉米种植面积占全国55%以上。

我国鲜食玉米育种研究早在50年代就已起步，相继育成了北京白砂糖、甜玉1号、甜单1号、吉甜6号、华甜玉1号、绿色超人等甜玉米品种，还有引进品种金子1号、华珍、脆王、金菲、中甜等，部分品种青穗已出口港、澳地区，甜玉米罐头已打入国际市场。20世纪80年代，甜玉米开始在生产商大面积推广、应用；近十年我国甜玉米发展速度较快，播种面积从1998年的2—3万公顷猛增到2008

年的近20万公顷，2014年超过30万公顷。糯玉米于1908年由中国引入美国，并由此传播到世界各地。作为糯玉米的原产地，我国糯玉米品种资源十分丰富，目前我国种植的糯玉米品种几乎全部由国内培育，如中糯1号、中糯2号、烟糯5号、烟糯6号、鲁糯玉1号、中糯301、垦粘1号、西星糯玉1号、京科糯2000、花紫等，但这些品种种植面积较少，主要用以鲜穗采食，除用作青食、速冻外，很少用做工业原料。

目前，我国鲜食玉米市场正处于初步发展阶段，鲜食玉米不同于饲料玉米，是高品质的食用玉米，从种子到产品都有着严格的要求，鲜食玉米价格基本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鲜食玉米产品除部分用作粮食之外，还能用于养殖、食品、化工、医药等产业，部分产品还被用于生产美容护肤品。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鲜食玉米生产促进了农产品向高产、高效、优质等方面的发展，发展鲜食玉米产业是现代农业的具体体现。

#### 4、我国鲜食玉米加工业及产品特点

我国鲜食玉米产品主要为速冻糯玉米穗、真空包装甜糯玉米穗、速冻甜玉米籽粒和甜玉米籽粒罐头。其中甜糯玉米种植面积77万公顷，加工形式以真空包装的整穗加工为主，约占60%，速冻切粒包装形式占15%，玉米饮料仅占很少比例。糯玉米每年产量约200亿穗，其中20%不经加工直接鲜穗消费，30%直接速冻贮藏保湿反季节消费，其余约50%的糯玉米采用蒸煮真空包装形式加工。

我国鲜食玉米呈现南甜北糯的区域特点。北方地区分布了大量糯玉米整穗加工工厂，东北三省加工工厂较为集中。这些工厂大小不一，加工能力和销售量相差悬殊。一般大型加工厂甜糯玉米种植定单在1万亩以上，年加工量3000万穗以上；而小型加工企业加工量仅有几百万穗；南方鲜食玉米加工企业多为小型甜玉米加工工厂，这些企业设备简单，手工操作多，机动性强。由于国家鼓励“公司+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我国甜玉米加工企业基本上建于产地地区。

目前我国鲜食玉米加工企业已超1100多家，大型企业占比较少，约为3%左右。规模以上的企业一般是指种植基地达到1万亩以上的企业。此类企业资产达到0.8亿—3亿元，拥有万吨级以上的冷库，厂房规格可以达到食品级标准，齐全的加工设备，丰富的产品种类，有的企业引进了国外的部分先进设备，加工高峰时期

吸纳劳动力1500人以上。目前我国甜糯玉米加工工艺已经成熟，但我国行业内设备厂家规模普遍很小，没有一家设备加工厂能够完成全套甜糯玉米加工设备的制造，一套完整甜玉米加工设备至少需要购置5个厂家的产品。

#### 5、地区分布与行业集中度

除西藏、青海，全国各地均有种植鲜食玉米，十几年前主要在沿海省份种植，近几年发展到中部和西部地区，个别地区也有同行“扎堆”现象，例如河北省东部的唐山、秦皇岛一带聚集了上百家加工企业。河北省北部的张家口地区聚集了约20家加工企业。山西省中北部的忻州地区聚集了约60家加工企业。还有广东省的惠州、梅州等地区，广西的河池、南宁等地区行业集中度也较高。

#### 6、市场销售、需求情况

我国鲜食玉米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直接联系外商，这种情况通常是经过长期合作，双方建立了互信的前提；二是通过省、地、市外贸部门代理出口产品；三是通过内销代理商在国内销售；四是直接联系连锁超市做内销；五是信誉好的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年节档期直接向各个社会单位批发；六是一些企业在城市建立若干个营业网络，采取直营模式；七是许多企业在互联网上通过几个著名商业网站进行交易。

在品种方面，一些外商根据消费国的需求，由外商提供引进的甜玉米种子，此种情况在福建、广东和广西等南方产区较多。在技术装备和管理方面，一些外商做出口，首先要考察加工企业的厂房设施、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包括内销代理和外销代理均要考察加工企业的企业规模产品规模和产品种类。代理商和大型超市需要稳定充足的货源，不希望货物断档，规模和产量大、产品品种多的企业占有竞争优势。

#### 7、行业壁垒情况

##### (1) 技术壁垒

虽然玉米种植在我国已经成为广谱化产业，众多农户及小型企业均可种植，表面上看没有较强的技术障碍。但是鲜食玉米与大田作为粮食种植的玉米在种植要求、采收方式等方面要求不同，并且在规模化种植中能保证病害少、高产、科学排期、收获加工等也需要较高的技术把关和经验积累。一般企业或个人在大规模

模种植，产业化发展时很难短时间掌握技术以及管理中的核心要素。

## （2）资金壁垒

鲜食玉米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一方面，基于产品冷冻的特性，生产企业在加工和储存上需要兴建大型生产加工工厂，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设大型冷冻及冷藏库房，建设资金随着业务量的扩大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本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大量人力，产品的原材料种植需要依托大量耕地，近年来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土地租金持续走高，增加先进的生产设备、质量控制设备，都将对企业造成持续成本上涨的影响，具有丰厚资金实力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使得后进入者面临着较高的资金壁垒。

## （3）销售渠道壁垒

鲜食玉米行业在我国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了垄断竞争的市场格局。下游销售企业在食品安全、产品风味和口感等方面都十分重视，因此，下游销售企业对产品供应商有严格的甄选程序，一旦建立上下游关系，新的供应商很难介入。

## （三）市场规模

目前世界甜玉米种植主要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欧洲、日本、中国大陆及台湾等地，总面积约有133万公顷，我国甜玉米年种植面积约33万公顷，占世界的21%。而主要分布在我国新疆、内蒙古、吉林、四川、云南等省、市、州的糯玉米种植面积已达67万公顷以上<sup>1</sup>。我国鲜食玉米市值已达300亿元，是鲜食玉米研发、生产和消费大国，全国鲜食玉米加工企业超过1100家<sup>2</sup>。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生产许可、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需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三年；加工企业产品出口还需要获得国际食品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直接决定下游终端产品的食用安全以至于消费者的安全，如果产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会对加工企业品牌形象、业务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甚至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索赔、处罚风险。

<sup>1</sup>李祥艳,唐海涛,张彪,郑涵琪,梅碧蓉.我国鲜食甜、糯玉米产业现状及前景分析[J].农业科技通讯,2014(8) 5-8.

<sup>2</sup>数据引自 2015 全国鲜食玉米学术研讨会暨南方鲜食玉米大会。

## 2、自然灾害风险

本公司生产加工所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鲜食玉米。农作物种植生长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一旦发生极端自然灾害，影响鲜食玉米的产量以及农户的种植效益，将给原材料成本和质量带来不利影响，也使得鲜食玉米及其产品的供给出现一定的波动。

## 3、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鲜食玉米加工与销售的企业大多数仅是从事鲜食玉米的收购销售或是从事简单的初级加工，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存在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鲜食玉米的需求量的增加，亦可推动鲜食玉米产品价格的上涨，较为丰厚的回报促使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加入这个行业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对市场秩序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4、鲜食玉米保存不当、种植指导不善造成的风险

鲜食玉米加工需要大量采购，鲜食玉米生产通常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季节的影响较大，我国南方和北方农作物种植周期也有一定的差别。鲜食玉米成熟进入市场的时间比较集中，这使得鲜食玉米采购面临着季节性饱和或季节性短缺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通常企业会储存大量的鲜食玉米，如若保存不当，会对行业内生产企业造成一定的损失。

鲜食玉米的种植及收获不同于大田玉米，在良种选育、种植时间、种植地域、种植技术、收获方法、加工要求等方面有特殊的要求，如若管理不当，不仅对单位产量产生较大影响，影响企业与农户相互之间的信任及合作关系，还会影响鲜食玉米的品质，对企业的原材料供给造成较大影响。

### **（五）公司行业竞争优劣势**

公司为“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全国鲜食玉米加工企业30强企业”，其“水果玉米”为“龙江特产食品”。公司注重产学研方面的合作研发，与齐齐哈尔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加工工艺、生产设备、检测试验设备先进，更好的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和质量。根据产品加工程度分类，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速冻鲜食玉米、常温鲜食玉

米、鲜食玉米饮品三大类，在鲜食玉米类别及加工程度处于行业前列，在玉米深加工等领域有突破和创新，产品结构和层次方面日趋合理、丰富。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鲜食玉米特别是甜（水果）玉米的种植管理、采收、储存、加工要求较高，公司掌握了全部的技术要点，为鲜食玉米的种植、采收、加工提供了坚强的技术支持。玉米机械剥皮技术、杀青技术、氮气保鲜技术、速冻杀菌技术、微粉碎技术、微胶囊技术、均质乳化技术等技术在公司鲜食玉米加工方面的应用，提高了公司产品品质水平，突出了公司的产品特色。公司研发攻克了速冻水果玉米在速冻加工过程中的爆花问题，掌握了该项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加快了速冻甜玉米的销售与加工工艺的发展。

### （2）加工生产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生产线及特定设备，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前列水平。公司拥有2条大型全自动玉米粒生产线，2条真空玉米棒、段生产线、1条软包装玉米粒罐头生产线、1条休闲玉米食品生产线及日产20吨玉米汁生产线，同时配备6000余平方米的冷冻仓库，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及设施，更好的保障了公司的生产规模优势。

### （3）产品优势

公司先进的技术及加工能力配备，使公司具有相对丰富的产品结构，在鲜食玉米的加工程度上也得到了延深。公司产品已经形成速冻鲜食玉米、常温鲜食玉米、鲜食玉米饮品三大类别，在鲜食玉米加工程度处于行业前列，在玉米深加工等领域有所突破和创新，产品结构和层次方面日趋丰富。

### （4）基地及有机认证优势

公司所依托的玉米种植基地，处于世界三大黑土地带，有机物质含量高，为鲜食玉米的生产提供了良好的种植条件。公司通过与种植户签订《玉米种植收购合同》方式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有机种植基地认证、有机产品认证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

### （5）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研发方面的机构、人员、设备方面的配备，并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之路，与齐齐哈尔大学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发展科研院校的合作，为公司的产品开发以及科研成果的转化提供了良好保障。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增加产品的特色及差异化，同时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强化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数控化率，降低用工成本。

#### （6）销售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优化了销售网络，提高了经销商的质量，在国内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品牌知名度也得到了提高。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近年来年销售收入及资产规模持续走高，已初具规模。但在产品品种、产量方面仍然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提升产量，提高现有设备使用率，进一步整合市场，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水果玉米生产加工企业，全力打造中国玉米粗粮食品知名品牌。

#### （2）人才劣势

近几年公司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规模收入不断扩大，但研发的投入和技术人才尚显不足，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素质，以适应现代化食品产业的发展和公司管理的需要。

#### （3）资金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业务规模、产品类别及加工程度不断提高，新的市场的开拓以及根据市场领域的变化所采取的营销策略都需要资金的支撑。随着业务量的上升，冷冻储藏库和生产设备的配备也需资金支持，而公司现有融资渠道较少，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六）公司未来业务规划

公司多次参加国内各类展销会，深入市场，研究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努力选择生产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合作、自身的科研立项支持，为产品的开发提供了基本保障。近三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加大市场开发

力度，以技术为依托，逐渐形成了三大系列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占比逐步提高，降低了产品的被仿造性和替代性，形成一定的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

### 1、公司发展指导方针

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致力于健康、营养、方便、快捷食品的理念基础上指导产品的开发和市场推广，继续完善研发设施，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把差异化、市场前景广阔、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开发作为技术储备，保证公司技术优势；公司将继续依靠科技创新，研发应用性能更好、特色更加鲜明、市场空间更大的有机食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美誉度；逐步提高公司的加工自动化水平、产品档次水平，建设特色农业深加工企业；本着稳妥推进原则，扩大鲜食玉米采购力度及加工能力，适时扩大基地建设及生产能力建设，逐步扩大行业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以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充实、壮大科研、管理、技术、品控人才队伍，形成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高素质团队队伍，进一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精细化的管理能力。

在对外技术合作领域，在与齐齐哈尔大学等院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基础上，积极展开与其它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国际知名公司的技术合作，开发优势互补型科研项目。

### 2、公司未来两年的主要研发计划

水果玉米浓汤：采用先进加工工艺处理玉米皮，在保证水果玉米膳食纤维的基础上采用超微粉碎技术处理原料，然后将水果玉米汁浓缩成高浓度水果玉米浓浆。采用超高温杀菌、超阻隔包装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现在公司已经具备相关的技术条件，并有了一定的技术储备，预计2017年12月完成。

水果玉米休闲食品：以水果玉米粒为主要原料，经过调味、复配其他果味、辣味酱料，加工成开袋即食的水果玉米休闲食品。其中关键核心是产品的配方，将配料以合适的比例和添加量与水果玉米粒结合，在鲜甜脆的基础上，突出辅料中主料的口味。本项目2015年9月立项，预计2017年9月结题。

速冻玉米转换技术：采用低温临界值原理，通过高分子电磁波技术，攻克目前行业内速冻玉米转化品质下降的技术难题，以期使公司产品加工期由40天延长

为全年12月，并可提高设备利用率6倍以上，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劳动力成本，对整个鲜食玉米加工行业带来积极影响。

孕、婴、童食品开发：利用水果玉米资源优势、公司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开发高附加值孕妇、婴、童专用玉米羹、玉米营养米糊系列产品，打造国内孕、婴、童玉米领先品牌。

###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方向主要是逐渐扩大精深加工产品的销量，即食类快速消费品和休闲食品将是公司未来的主打产品。公司经过多年来持续的研发，已经掌握了鲜食玉米特别是水果玉米的种植、采收、深加工等技术难关，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研制出的玉米饮品等产品，在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销售收入。为了鲜食玉米产品在全国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以及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公司将在经营方面采取下列措施和计划：①在采购领域，加强“公司+种植户+基地”的采购模式建设，增加种植面积，调整种植地域分布，进一步保证原材料的品质和持续供应能力，为公司的规模扩张提供原材料基础；②在生产方面的规划，公司将逐步把生产扩张至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实现规模效应，并适时扩张产能及生产线；③继续优化产品结构，逐渐形成以精加工水果玉米产品为主导、其他产品为补充的格局，扩大市场的容量满足消费者的多方面需求；④适时建设以中央工厂为中心的中央厨房，实现周边学校、医院等单位的速食玉米配送与供给；以“可你可你”品牌为中心，复制快餐连锁模式，导入公司的玉米系列产品；⑤在销售模式方面，以目前在以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基础上，逐步聚焦核心客户，优化客户结构，根据地域不同进行精确营销，并实施有差别销售推广政策。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推广力度，大力应用“互联网+”，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推销宣传公司产品。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或两名。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2）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1）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2）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管。

2015年10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初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治理准备了制度基础与操作规范。

为适应资本市场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机制相关的制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先后召开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情况良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依法履行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批程序。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现已建立了关联表决权回避制度，在实际执行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明确。

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各股东合法履行其股东权益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重大决策方面的作用，公司除控股股东范大伟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5%，但他们在公司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积极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机构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发挥其应有作用，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 （一）董事会关于股东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筹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十章规定：（1）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2）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股利分配、重大合同、企业文化建设等；（3）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公告、

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材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

## 2、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3、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建设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4、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一节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目前的不足应该是在实践中践行这些规定，但这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检验，在此期间，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制度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健全公司管理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亦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

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鲜食玉米的加工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性

本公司系由哈尔滨昊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商标、及专利技术等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股东下属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对全部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三）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大伟。范大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大伟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在该公司任职
1	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1600.00	53.33%	购销：钢材，汽车零部件，不锈钢原料，电机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金属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董事长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注：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税务注销。目前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黑龙江晨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正式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二)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大伟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均未从事鲜食玉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声明并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 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从事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3、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作出任何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

4、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社会及客户资源阻碍或限制公司的独立发展；对外散布不利于公司的消息或信息；利用本人的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公司高管、研发、技术等核心部门工作人员异常变更；

5、不会利用知悉或获取的公司信息直接或间接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的其他竞争行为；

6、本承诺可视为对公司、公司全体及每一位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述各方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有关各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将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本人任职于公司期间，以及在本人从公司离职之日起2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如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同意向公司赔偿。”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范大伟	董事长	43,900,000	82.83%	直接持股
2	陈翠琴	董事、总经理	800,000	1.51%	直接持股
3	苏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4	王宇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5	田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6	宋伟杰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7	冯淑英	监事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8	姜琪	职工代表监事	—	—	—
9	尚文辉	副总经理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10	王涛	营销总监	—	—	—
合计			45,900,000	86.6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报告期内范大伟之弟弟范赵欣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

持股比例为0.38%；范大伟之表妹冯淑英直接持有公司20万股，持股比例为0.38%。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范大伟与冯淑英系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配偶、直系血亲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关联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陈翠琴因已达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其他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 （2）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公司全体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已披露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由范大伟担任。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大伟、陈翠琴、王宇明、田帅、苏建权为公司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二）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由冯淑英担任。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伟杰、冯淑英为公司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姜琪共同组成监事会。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总经理为范大伟，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陈翠琴为总经理。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苏建权、尚文辉为副总经理兼；聘任王宇明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涛为营销总监；聘任田帅为董事会秘书。

经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准审字[2015]17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即哈尔滨可你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合并期间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合并期间	备注
哈尔滨可你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	——

公司子公司可你你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由公司 100%持股，该子公司成立后至 2015 年 10 月暂无实质性经营，从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4,225.33	1,451,623.04	772,989.54
应收账款	2,563,309.45	755,038.46	43,200.00
预付款项	683,656.60	105,800.00	36,772.50
其他应收款	359,222.71	1,515,054.46	401,425.25
存货	39,934,057.35	24,379,714.58	12,841,629.64
其他流动资产	3,236,645.23	3,054,098.61	2,709,521.96
流动资产合计	47,331,116.67	31,261,329.15	16,805,53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固定资产	65,193,652.73	69,525,969.38	73,210,415.41
在建工程			1,309,112.31
无形资产	6,392,109.10	6,514,448.96	6,661,2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900.42	531,855.23	1,810,82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500.00	53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98,662.25	77,971,773.57	83,728,409.82
资产总计	119,929,778.92	109,233,102.72	100,533,948.7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76,899.82	2,845,380.11	980,799.50
预收款项	450,077.73	753,696.31	146,56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8,828.13	68,546.00	3,296.00
应交税费	1,401,064.97	10,849.43	500.00

应付利息	86,704.44	99,315.54	63,250.00
其他应付款	11,457,336.03	13,755,967.60	23,540,22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7,25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480,911.12	34,783,754.99	54,734,633.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负债合计	66,480,911.12	64,783,754.99	54,734,63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659.51		
未分配利润	-681,791.71	-5,550,652.27	-4,200,6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48,867.80	44,449,347.73	45,799,3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929,778.92	109,233,102.72	100,533,948.71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其中：营业收入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营业总成本：	31,828,701.77	23,931,093.57	29,070,827.24
其中：营业成本	22,359,674.63	16,613,735.55	22,798,39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91,235.28	480,963.70	141,088.58
管理费用	2,435,104.36	2,813,337.77	3,086,690.68
财务费用	2,696,891.75	2,953,138.56	1,457,238.77
资产减值损失	3,045,795.75	1,069,917.99	1,587,412.4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81,096.04	-2,680,820.23	-9,190,544.68
加：营业外收入	3,637,182.05	2,632,487.38	1,309,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82.05		
减：营业外支出		22,664.76	36,44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12.50	12,465.42
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4,018,278.09	-70,997.61	-7,917,63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18,758.02	1,278,970.08	-245,811.91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综合收益总额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8,186.50	28,394,732.24	23,153,74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95,001.05	139,337,297.34	103,285,0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3,187.55	167,732,029.58	126,438,79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5,465.34	26,821,896.28	8,753,79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6,735.80	1,428,572.30	2,042,4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799.19	764,139.55	505,0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35,502.86	149,918,292.30	134,261,6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52,503.19	178,932,900.43	145,562,9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684.36	-11,200,870.85	-19,124,122.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0,000.00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0,000.00	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3,084.45	2,461,863.02	1,792,65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3,084.45	2,461,863.02	1,792,6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084.45	-2,451,863.02	-1,532,652.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7,25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57,25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50,000.00	40,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4,997.62	2,918,632.63	1,385,750.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997.62	42,918,632.63	12,885,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97.62	14,331,367.37	17,114,249.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897,397.71	678,633.50	-3,542,52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3.04	772,989.54	4,315,514.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25.33	1,451,623.04	772,989.54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 2015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130,659.51					4,868,860.56		8,999,520.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99,520.07		2,999,520.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									

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9,340.49					1,869,340.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69,340.49					1,869,340.4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130,659.51					-681,791.71		53,448,867.80

##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49,967.69		-1,349,96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967.69		-1,349,96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71,137.04		53,471,13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71,137.04		53,471,13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71,821.62		-7,671,82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1,821.62		-7,671,82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记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645.13	1,451,623.04	772,989.54
应收账款	2,563,309.45	755,038.46	43,200.00
预付款项	683,656.60	105,800.00	36,772.50
其他应收款	193,694.71	1,515,054.46	401,425.25
存货	39,930,100.89	24,379,714.58	12,841,629.64
其他流动资产	3,236,645.23	3,054,098.61	2,709,521.96
流动资产合计	47,101,052.01	31,261,329.15	16,805,538.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固定资产	65,193,652.73	69,525,969.38	73,210,415.41
在建工程			1,309,112.31
无形资产	6,392,109.10	6,514,448.96	6,661,256.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900.42	531,855.23	1,810,82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9,500.00	536,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598,662.25	77,971,773.57	83,728,409.82
资产总计	120,699,714.26	109,233,102.72	100,533,948.7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76,899.82	2,845,380.11	980,799.50
预收款项	1,187,570.27	753,696.31	146,565.00
应付职工薪酬	207,296.00	68,546.00	3,296.00

应交税费	1,401,064.97	10,849.43	500.00
应付利息	86,704.44	99,315.54	63,250.00
其他应付款	11,457,336.03	13,755,967.60	23,540,22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7,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216,871.53	34,783,754.99	54,734,633.29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负债合计	67,216,871.53	64,783,754.99	54,734,63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659.51		
未分配利润	-647,816.78	-5,550,652.27	-4,200,6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82,842.73	44,449,347.73	45,799,31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699,714.26	109,233,102.72	100,533,948.71

## 6、母公司资产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213,754.27	21,250,273.34	19,880,282.56
其中：营业收入	32,213,754.27	21,250,273.34	19,880,282.56
二、营业总成本：	31,798,683.30	23,931,093.57	29,070,827.24
其中：营业成本	22,363,631.09	16,613,735.55	22,798,396.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291,235.28	480,963.70	141,088.58
管理费用	2,409,940.79	2,813,337.77	3,086,690.68
财务费用	2,696,792.39	2,953,138.56	1,457,238.77
资产减值损失	3,037,083.75	1,069,917.99	1,587,412.47
三、营业利润	415,070.97	-2,680,820.23	-9,190,544.68

加：营业外收入	3,637,182.05	2,632,487.38	1,309,3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82.05		
减：营业外支出		22,664.76	36,448.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112.50	12,465.42
四、利润总额	4,052,253.02	-70,997.61	-7,917,633.53
减：所得税费用	1,018,758.02	1,278,970.08	-245,811.91
五、净利润	3,033,495.00	-1,349,967.69	-7,671,8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3,495.00	-1,349,967.69	-7,671,821.62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3,495.00	-1,349,967.69	-7,671,821.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3,495.00	-1,349,967.69	-7,671,821.62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48,186.50	28,394,732.24	23,153,749.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34,875.39	139,337,297.34	103,285,04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883,061.89	167,732,029.58	126,438,79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45,465.34	26,821,896.28	8,753,79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0,449.34	1,428,572.30	2,042,40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299.19	764,139.55	505,02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45,433.86	149,603,292.30	134,261,6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45,647.73	178,617,900.43	145,562,9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7,414.16	-10,885,870.85	-19,124,122.0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0,000.00	26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0,000.00	26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0,394.45	2,461,863.02	1,792,65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0,394.45	2,461,863.02	1,792,652.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394.45	-2,451,863.02	-1,532,652.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7,250,000.00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57,25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50,000.00	40,000,000.0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04,997.62	2,918,632.63	1,385,750.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54,997.62	42,918,632.63	12,885,75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97.62	14,331,367.37	17,114,249.4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57,977.91	993,633.50	-3,542,52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1,623.04	772,989.54	4,315,514.6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3,645.13	1,766,623.04	772,989.54

## 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 2015年1—10月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130,659.51					4,902,835.49	9,033,495.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33,495.00	3,033,49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9,340.49					1,869,340.4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869,340.49					1,869,340.49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000,000.00	1,130,659.51					-647,816.78	53,482,842.73

## 2014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349,967.69	-1,349,96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9,967.69	-1,349,967.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5,550,652.27	44,449,347.73

##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471,137.04	53,471,13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3,471,137.04	53,471,13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7,671,821.62	-7,671,821.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71,821.62	-7,671,82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4,200,684.58	45,799,315.42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3、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

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合并范围以外的单向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款项在未来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未来预计无法收回的金额提取坏账准备。

## 7、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账款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供货商的信用风险估计未来是否能够收到货物的可能性，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自制半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

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 (3)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 年	19.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 年	19.00%	直线法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 10、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 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

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A、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G、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③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3）研究开发费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具体方法:商品销售出库交付给买方时确认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

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1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992.98	10,923.31	10,053.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44.89	4,444.93	4,579.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5,344.89	4,444.93	4,579.9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89	0.92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69	59.31	54.44
流动比率（倍）	1.02	0.90	0.31
速动比率（倍）	0.16	0.20	0.07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20.98	2,125.03	1,988.03
净利润（万元）	299.95	-135.00	-76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9.95	-135.00	-76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6	-330.73	-862.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16	-330.73	-862.65
毛利率（%）	30.58	21.82	-14.68
净资产收益率（%）	6.36	-2.99	-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7.33	-1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4	49.68	72.7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83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0.07	-1,120.09	-1,91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2	-0.38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7	-0.17
净资产收益率（%）	6.36	-2.99	-1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8	-7.33	-17.38
销售毛利率（%）	30.58	21.82	-14.68
销售净利率（%）	9.31	-6.35	-38.59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98万元、2,125.03万元、1,988.03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0.58%、21.82%、-14.68%，呈逐期增长态势。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为-14.68%，主要原因有①2013年度公司产品结构不合理；②2012年度受公司种植管理能力和经验的限制，所收购玉米的长势较差，影响了原料的质量和品质，进而影响了2013年度公司毛利率；③2013年收入较低，仅有1,988.03余万元，而折旧摊销等固定费用占到收入总额的31.39%，占比较高；④2013年公司管理能力比较薄弱，管理人才缺乏，尚处于粗放式管理模式，进而影响了公司毛利率。

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逐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 1、公司规模扩大，单位成本负担的固定费用逐期减少

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前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分别为634.33万元、625.28万元、623.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9%、29.42%、31.39%。

## 2、产品结构调整，附加值高的产品比重增加

公司从事鲜食玉米初期全部为糯玉米系列，而糯玉米种植广泛、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水果玉米销售占比逐期增加。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水果玉米系列	90.37%	31.40%	79.25%	22.05%	14.07%	27.61%
糯玉米系列	8.43%	19.18%	17.69%	15.40%	77.06%	-26.88%

2013年公司产品以速冻包装为主，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厂家广泛，附加值较低。从2013年下半年公司新上真空包装生产线，生产软罐头之称的真空鲜食玉米系列产品，且占比逐步提高。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真空包装系列	41.65%	35.54%	50.88%	21.18%	14.07%	27.61%
速冻包装系列	57.15%	26.58%	46.06%	20.46%	77.06%	-26.88%

## 3、市场供求产生的价格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稳中有升。2013年产品销售价格较低，2014年、2015年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有代表性的产品出厂价格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真空水果玉米棒（元/棒）	4.00	4.00	3.30
速冻水果玉米粒（元/吨）	10,856.00	8,600.00	8,600.00

## 4、生产经营人才逐步充实，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2014年及以前公司缺乏生产经营人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均存在不足。现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陈翠琴、王宇明、田帅、苏建权、尚文辉、王涛均为2013年或2014年加入公司。人才的加入改善了公司粗放式管理方式，是公司毛利率提高的因素之一。

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所属行业相同。除永丰食品外没有以鲜食玉米的生产或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公众公司，从农产品深加

工行业选取了田野股份和文鑫莲业进行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2015年1—10月 /2015年1—6月 <sup>注</sup>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永丰食品 (拟挂牌)	速冻甜糯玉米、青贮饲料、速冻玉米粒的生产、销售。	26.30%	35.99%	26.74%
田野股份 (832023)	热带果蔬的加工，主要产品包括热带原料果汁、速冻热带果蔬、果蔬罐头	39.87%	41.14%	38.69%
文鑫莲业 (832692)	干莲子和以莲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89%	15.94%	18.58%
昊伟农庄	鲜食玉米的生产销售	30.58%	21.82%	-14.68%

注：上表中永丰食品、田野股份、文鑫莲业2015年数据均采用2015年1—6月份数据列示。

公司2013年、2014年毛利率远低于同行业永丰食品，主要原因是①公司起步较晚，经营尚处于摸索阶段；②产品结构不合理，低附加值的产品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1—10月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公司毛利率稳步增长，至2015年达到了正常水平。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6%、-2.99%、-15.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8%、-7.33%、-17.38%。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主要系盈利能力逐期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了730.58万元政府补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因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69	59.31	54.44
流动比率(倍)	1.02	0.90	0.31
速动比率(倍)	0.16	0.20	0.07

###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反应了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负债的构成，加大了长期负债，降低了短期负债所致。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长期负债的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3,000.00万元、0.00万元；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4,648.09万元、3,478.38万元、5,473.46万元。

##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适中，反应了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提高了近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较2013年末，存货增加1,153.81万元，在实收资本、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没有增加的情况下，为了匹配公司的发展只能通过负债融资解决资金需求，所以负债增长幅度高于资产增长幅度。2015年10月末较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了近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4年8月进行了股权融资600万元所致。

## 3、同行业（相似行业）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偿债能力指标	永丰食品 (拟挂牌)	田野股份 (832023)	文鑫莲业 (832692)	昊伟农庄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sup>注</sup>	流动比率（倍）	5.26	6.56	1.57	1.02
	速动比率（倍）	4.78	6.09	1.50	0.16
	资产负债率（%）	26.13	10.53	51.95	55.69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9	2.57	1.8	0.90
	速动比率（倍）	1.15	2.03	1.42	0.20
	资产负债率（%）	38.09	22.19	49.66	59.31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16	1.82	1.76	0.31
	速动比率（倍）	0.09	1.36	1.17	0.07
	资产负债率（%）	78.96	21.86	54.46	54.44

注：上表中永丰食品、田野股份、文鑫莲业2015年数据均采用2015年6月末数据计算列示。

从上表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与文鑫莲业相差不大，尚处于合理范围内；短期偿债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其他对比公司，说明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4、报告期期内，公司到期债务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能按期归还到期债务，未曾出现债务到期无法偿还情形，未因债务产生重大纠纷或诉讼。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4	49.68	72.79
存货周转率（次）	0.65	0.83	1.2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20	0.17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上保持了较快的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基本的销售收款政策为先收款再发货，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速度较快。

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 4 月开始为了能较快的打开市场，公司针对部分信用较好的稳定客户收款账期放宽至 30 天，致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所致。

##### 2、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5、0.83、1.23，总体上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慢。公司存货周转率较慢是由于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导致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主营的鲜食玉米收货期主要集中在每年 8、9 月份，形成了一次性收购满足全年生产销售的状态，所以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期增长，为了满足销售需求公司亦逐期加大了存货的储存量。

##### 3、总资产周转率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8、0.20、0.17，总体上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很慢，影响了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基础建设及设备投入较大，固定资产金额较大；②公司收入规模虽然逐期提高，但产能利用率仍然不足，未能充分发挥资产的运行效率。

针对资产运行效率不足问题，公司 2015 年加大了销售队伍建设，新开辟了

上海、河南、山东、重庆等市场，以期拓展市场，利用销量拉动产量，提高产能利用率，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 4、同行业（相似行业）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营运能力指标	永丰食品 (拟挂牌)	田野股份 (832023)	文鑫莲业 (832692)	昊伟农庄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sup>注</sup>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	1.72	0.66	18.34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64	5.35	0.65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7	3.99	1.81	49.68
	存货周转率（次）	1.67	2.93	2.92	0.83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20	4.90	2.41	72.79
	存货周转率（次）	1.88	3.04	2.81	1.23

注：上表中永丰食品、田野股份、文鑫莲业2015年数据均采用2015年6月末数据计算列示。

从上表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对比公司，说明公司在销售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方面较为严谨，周转效率较高。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对比公司，说明公司较可比公司存货比重较大，周转效率较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684.36	-11,200,870.85	-19,124,122.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084.45	-2,451,863.02	-1,532,65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4,997.62	14,331,367.37	17,114,24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7,397.71	678,633.50	-3,542,525.0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25.33	1,451,623.04	772,989.54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政府补助款和日常经营借款。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45.82万元、2,839.47万元、2,315.37万元，收款金额与销售

收入比分别为 1.04、1.34、1.16，销售收入基本能在当期收到现金，收款金额大于收入金额主要是收款金额除对应销售收入外还包括增值税销项税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和经营借款的归还。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34.55 万元、2,682.19 万元、875.38 万元，2013 年度经营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较低，主要系 2013 年采购鲜食玉米较少，消化了较多 2012 年的库存。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往来款金额较大，主要系经营借款和还款所致。主要往来款发生额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往来客户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张义勇	41,150,000.00	69,960,000.00	34,000,000.00
	范赵欣			18,000,000.00
	华东工业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49,890,000.00	
	范大伟	11,07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张义勇	52,738,662.66	81,863,745.13	10,707,592.21
	范赵欣			18,000,000.00
	哈尔滨新广商贸经销处			64,178,022.00
	华东工业设备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49,890,000.00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189.31 万元、246.19 万元、179.27 万元。

报告期期初，公司已经拥有了较完备的生产经营资产，能够满足现阶段生产经营的需要，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合计为2,749.06万元，总体上是现金流入状态。2014年度、201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3.14万元、1,711.42万元，主要系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形成了较大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满足资金需求所致。2015年1—10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50万元，主要原因为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而流动资产增加相应的资金来源主要靠应付账款等经营负债支撑。

### （五）现金交易情况

#### 1、基本情况概述

单位：万元

现金收款 (个人卡)	年度	当年销售现金收款金额	当年销售收款总额	占当年销售收款总额比例
	2013年	1,368.67	2,315.37	59.11%
	2014年	2,354.54	2,839.47	82.92%
	2015年1—10月	306.22	3,345.82	9.15%
	合计	4,029.43	8,500.67	47.40%
现金付款 (个人卡)	年度	当年采购现金付款金额	当年采购付款总额	占当年采购付款总额比例
	2013年	425.66	875.38	48.63%
	2014年	1,979.49	2,682.19	73.80%
	2015年1—10月	360.34	2,834.55	12.71%
	合计	2,765.50	6,392.12	43.26%

公司现金交易系客户以现金结算方式购买公司产品或公司以现金结算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所形成的，包括通过个人卡收取或者支付鲜食玉米款的情形。

公司所处农产品加工行业的特点，原材料鲜食玉米供应商全部为种植农户，销售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亦较高，根据其交易习惯，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比重较高。2015年开始，公司逐渐规范现金交易，谨慎收取现金，鼓励客户直接往公司银行账户汇款或者现金缴存到银行，取消个人卡收款，因而现金交易比例大幅度下降。

####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开具发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开具发票金额	2,760.17	85.69%	475.44	22.37%	211.70	10.65%
未开具发票金额	460.81	14.31%	1,649.59	77.63%	1,776.33	89.35%
销售总额	3,220.98	100.00%	2,125.03	100.00%	1,988.03	100.00%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公司客户主要为个人经销商，其销售渠道主要在农贸市场等，个人客户基本没有索要发票的需要和习惯，公司发票开具的相关制度亦不完善，所以未开具发票的比重较高，但针对未开具发票部分的收入公司均已申报税金并如实在账面体现。从2015年起，公司已制定《发票管理制度》，开具发票金额占销售额的比例提高到85.69%。

### 3、现金收入及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收入方面：公司由销售内勤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结算单，登记客户名称、销售品种、数量、金额。公司出纳人员收款，财务人员根据出纳收款情况在销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仓管部门根据财务签字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发货；财务根据销售结算单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确认收入。销售发票上销售品种、数量与仓库出库单上出库品种、数量保持一致。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出纳登记的现金记账中收款信息保持一致。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仓管部门核对库存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一系列内控制度来规范公司的销售收款流程、收入确认流程、存货盘点制度，以确保现金收入真实、完整。

**生产方面：**公司凭经过审核的并事先连续编号的生产通知单、领发料凭证、产量和工时记录、工薪费用分配表、材料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存货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相分离，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采购方面：公司对从农户购入的原料均开具连续编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鲜食玉米经检斤、抽检后由仓管部门开具入库单，财务部结合种植合同，核对发票和入库单信息登记入账。公司对从供应商购入的包材、零备件等，仓管部门收到货物后开具入库单，品管部门对包材质量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财务部结合包材采购合同，核对发票和入库单信息登记入账。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与仓管

部门核对库存情况。公司制定《采购与付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控制制度，以确保现金采购的真实和完整

#### 4、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大额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制定资金收支流程，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银行账户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银行账户按照账户用途分类设置、使用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收支混用。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坐支现金。库存现金要定期、不定期盘点。公司严禁个人卡收取销售款项；对所有收入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收取，3000 元以上资金要求直接汇到公司账户，也可以直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在资金收款方面，公司利用农业银行的现金管理平台对公司所有银行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销售过程中，采取转账保证资金的及时入账，现金收入当天需及时送存开户银行收入账户，严禁截留、挪用、借出；严禁收款不入账，不得私设“小金库”。在资金支付方面，采用全面预算管理，公司按月申报资金使用计划，待资金拨入后按预算支付。对公司现金执行限额管理，现金支付控制为 5000 元以下的零星支出，减少现金付款情况，采用转账等方式结算，每日日终现金余额应控制在公司核定的现金限额以内。公司通过以上控制活动，控制现金交易的收支情况，并逐步规范和降低销售采购过程中的现金交易。

公司自 2015 年 7 月已经规范了个人卡收付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用于货款结算的个人卡已全部注销。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期间，未因个人卡发生错误、舞弊等。在个人卡使用期间采取的内控措施有：①个人银行卡与账号密码分别由出纳和会计两个人负责管理；②出纳收到客户款项后开具收款收据，并登记现金日记账；③出纳收到经审批的请款单通过网银付款时，需会计核对请款单与网上转账金额无误后，输入密码办理付款；④财务经理定期检查收款情况同时打印个人卡流水、编制调节表，检查收款收据编号的连续性，收款收据与销售合同、请款单与网上转账成交记录、销售日报表、现金日报表、个人卡流水是否相符；⑤公司会计在账务处理时核对转入、转出个人卡的款项及相对应的合同、发票。

## （六）个人销售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鲜食玉米）的采购客户全部为种植农户（个人）。

2、报告期内，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含税）	比例	金额（含税）	比例	金额（含税）	比例
单位客户	3,175.71	85.93%	948.32	38.49%	282.48	12.48%
个人客户	520.16	14.07%	1,515.46	61.51%	1,981.30	87.52%
销售总额	3,695.87	100.00%	2,463.78	100.00%	2,263.78	10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客户中个人客户占比分别为14.07%、61.51%、87.52%，呈逐期减少趋势，主要由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2013年公司产品属于种植广泛的糯玉米，最终消费渠道主要在农贸市场，2014年真空水果玉米比例提高，其销售渠道主要在商超，商超的经销商以单位客户为主，所以报告期内逐步转为以单位经销商为主。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的收入，根据款项结算的方式分为现销和赊销两种方式，并以现销为主。现销确认收入方式为：一般采用在公司收到现金或银行存款并向对方交货后即确认收入的实现；赊销确认收入方式：一般根据合同的具体规定，给客户发货并确认客户收货后确认收入。

公司的销售模式按照销售渠道分为经销和直销，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通过经销的方式来进行，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分为以下几种销售模式：

产品类型	销售推广方式
速冻、真空系列产品	与全国各大食品流通行业经销商合作，优选所覆盖区域内经销商，以经销的模式将产品推向市场。

真空系列产品	采取直销模式，直接与区域内超市、餐饮等联系，实行公司直接对终端渠道的销售模式。
--------	-----------------------------------------

##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鲜食玉米的生产、销售。其中水果玉米的销售是公司收入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划分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2,082,111.76	99.60%	21,001,075.06	98.83%	19,767,070.56	99.43%
其他业务	127,686.05	0.40%	249,198.28	1.17%	113,212.00	0.57%
合计	32,209,797.81	100.00%	21,250,273.34	100.00%	19,880,282.56	10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0%、98.83%、99.4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的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残渣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年1—10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514,127.32	23.33
黑龙江源都商贸有限公司	1,534,864.24	4.77
坤元盛经贸有限公司	1,241,365.43	3.85
哈尔滨馨港商贸有限公司	1,135,433.64	3.53
无锡桓昌商贸有限公司	1,116,072.53	3.47
合计	12,541,863.16	38.9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	----	-------

开原川顺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2,161,553.98	10.17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762,486.99	3.59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718,413.65	3.38
陈昭明	699,407.08	3.29
牟辉友	659,246.02	3.10
合计	5,001,107.72	23.53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于广	3,280,009.34	16.50
张玉春	3,038,485.66	15.28
程志辉	1,877,058.41	9.44
陈洪一	1,639,947.79	8.25
付勃	1,260,204.44	6.34
合计	11,095,705.64	55.8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农副产品经销商,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38.95%、23.53%、55.81%,总体上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由自然人经销商逐步转为单位经销商,主要由产品结构调整导致的,2013年公司产品属于种植广泛的糯玉米,最终消费渠道主要在农贸市场等,2014年真空水果玉米比例提高,销售渠道主要在商超,所以逐步转为以单位经销商为主。2015年1—10月公司对第一大销售客户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占比为23.33%,汇丰食品系佳木斯及周边地区的渠道经销商。

公司现阶段对渠道经销商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是,考虑到公司产品品质较好,近年来销售收入呈稳定上升态度,市场需求较大,行业经销商众多,客户处于可替代状态;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安全意识的进一步增强,人们对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日益高涨,尤其是含有多种维生素及膳食纤维的副食品消费迅速增长。未来我国农副食品消费将持续增长,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程度

将进一步提升。鲜食玉米可以提供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随着消费者能力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国民消费从温饱型转入营养健康型，对安全、营养的鲜食玉米作为健康农副食品的需求大幅度增加。且未来随着互联网平台的广泛应用，互联网+模式的电子商务将会为行业提供更加广阔的销售渠道。所以，公司虽然对渠道经销商有着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并不构成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12,950,054.93	40.37%	10,104,967.02	48.12%	2,780,652.96	14.07%
速冻水果玉米系列	16,041,545.61	50.00%	6,538,228.99	31.13%	—	—
真空糯玉米系列	412,183.53	1.28%	579,248.12	2.76%	—	—
速冻糯玉米系列	2,293,950.91	7.15%	3,134,671.62	14.93%	15,232,104.92	77.06%
其他	384,376.78	1.20%	643,959.31	3.07%	1,754,312.68	8.87%
合计	32,082,111.76	100.00%	21,001,075.06	100.00%	19,767,07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真空水果玉米系列、真空糯玉米系列、速冻水果玉米系列、速冻糯玉米系列构成。

公司产品按品种分为水果玉米系列和糯玉米系列，水果玉米系列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2013年及以前公司以糯玉米为主，水果玉米尚处在实验性生产阶段，经过2013年的实验，水果玉米系列产品在市场需求和盈利水平上均超过糯玉米系列，从2014年开始水果玉米占比逐期提高，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水果玉米系列分别占到当期收入的90.37%、79.25%、14.07%，是公司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糯玉米系列系公司2013年及以前的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糯玉米产品逐期减少，未来公司将保留适当的糯玉米占比，并改善糯玉米种植技术，研发糯玉米深加工产品。

公司产品的包装形式主要有真空和速冻两种，真空包装产品价格较高，但运输、保存较方便；速冻包装价格较低，保质期较长，较适合大批量的交易。2013年以前公司仅有速冻包装生产线，2013年公司新上真空包装生产线，2013年真

空包装产品仅占 14.07%。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真空包装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 41.65%、50.87%、14.07%；速冻包装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57.15%、46.06%、77.06%。

#### (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明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2,135.96	66.58%	1,734.88	82.61%	681.34	34.47%
华东地区	808.68	25.21%	221.38	10.54%	1,229.82	62.22%
其他地区	263.57	8.22%	143.85	6.85%	65.55	3.32%
合计	3,208.21	100.00%	2,100.11	100.00%	1,976.71	100.00%

#### (5) 季节性因素对主要业务收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214.73	6.69%	569.62	27.12%	329.39	16.66%
二季度	506.20	15.78%	509.32	24.25%	311.55	15.76%
三季度	2,108.10	65.71%	365.95	17.43%	1,093.55	55.32%
四季度	379.18	11.82%	655.22	31.20%	242.22	12.25%
合计	3,208.21	100.00%	2,100.11	100.00%	1,976.71	100.00%

报告期内，鲜食玉米销售收入季度间差异较大，2015 年和 2014 年三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为了新玉米的收购公司集中采取促销方式以解决往年库存所致。

本公司属于鲜食玉米生产加工企业，每年 2—5 月与农民签订种植合同，并约定每亩所产玉米棒数；5—6 月开始分期种植，8 月开始分期收购玉米，先种先收，收购后对玉米进行扒皮、整理、装筐、验质、蒸/漂烫、冷却、速冻、冷藏、包装；一般 10 月份完工，半成品入库。本公司销售前 10 个月并无一定规律，一般根据订单生产，2—5 月份会断断续续发生销售，6—8 月份会集中清理销售上

年库存，9—10月份对本年收购玉米进行加工，11月开始进入正常销售。

## 2、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营业成本	22,359,674.63	16,613,735.55	22,798,396.74
营业利润	381,096.04	-2,680,820.23	-9,190,544.68
利润总额	4,018,278.09	-70,997.61	-7,917,633.53
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98万元、2,125.03万元、1,988.03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095.95万元，增幅51.5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较快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2015年新增上海、河南、山东、重庆等市场；②鲜食玉米作为健康农副食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③公司原材料采购区域木兰县及周边拥有广阔的玉米种植面积，原材料供应充足，2015年签订的采购种植合同达11454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合计为-1,149.03万元，体现了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较小，而资产规模较大，尚未达到盈亏保本点。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逐期增长，营业利润逐期增长，至2015年1—10月实现营业利润38.11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均高于营业利润，主要原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360.30万元、242.78万元、127.50万元。

### （三）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	------------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12,950,054.93	8,356,560.14	4,593,494.79	35.47
速冻水果玉米系列	16,041,545.61	11,531,984.11	4,509,561.50	28.11
真空糯玉米系列	412,183.53	256,263.79	155,919.74	37.83
速冻糯玉米系列	2,293,950.91	1,930,716.82	363,234.09	15.83
其他	384,376.78	226,005.95	158,370.83	41.20
合计	32,082,111.76	22,301,530.81	9,780,580.95	30.49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10,104,967.02	7,964,154.17	2,140,812.85	21.19
速冻水果玉米系列	6,538,228.99	5,008,760.37	1,529,468.62	23.39
真空糯玉米系列	579,248.12	457,346.00	121,902.12	21.04
速冻糯玉米系列	3,134,671.62	2,684,692.78	449,978.84	14.35
其他	643,959.31	256,951.98	387,007.33	60.10
合计	21,001,075.06	16,371,905.30	4,629,169.76	22.04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2,780,652.96	2,012,883.72	767,769.24	27.61
速冻糯玉米系列	15,232,104.92	19,326,842.39	-4,094,737.47	-26.88
其他	1,754,312.68	1,449,896.70	304,415.98	17.35
合计	19,767,070.56	22,789,622.81	-3,022,552.25	-15.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真空水果玉米系列、真空糯玉米系列、速冻水果玉米系列、速冻糯玉米系列构成。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0.49%、22.04%、-15.29%，呈逐期增长态势。

#### 1、真空水果玉米系列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真空水果玉米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35.47%、21.19%、27.61%，是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产品系列，也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2013年公司对水果玉米的加工销售尚处于探索实验阶段，真空

包装设备也在 2013 年新购置安装，所以 2013 年真空水果玉米的产销量较低，但推向市场后较受市场欢迎。经过 2013 年的实验，公司决定调整产品结构，2014 年及以后水果玉米系列产品比重逐期上升。

## 2、速冻水果玉米系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速冻水果玉米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28.11%、23.39%。速冻包装是公司传统包装方式，随着公司 2013 年加工销售真空水果玉米取得成功，公司在 2014 年将速冻包装用在了水果玉米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速冻水果玉米均为公司主打产品，也是未来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

## 3、真空糯玉米系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真空糯玉米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37.83%、21.04%。随着 2013 年公司真空包装设备的投入使用，公司在 2014 年将真空包装运用在了糯玉米上，糯玉米系传统产品，部分农户亦有种植，产品竞争较激烈，所以销量占比很低。未来公司将保留适当的糯玉米占比，并改善糯玉米种植技术，研发糯玉米深加工产品。

## 4、速冻糯玉米系列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速冻糯玉米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3%、14.35%、-26.88%。速冻糯玉米是公司最早发展的产品系列，但受限于糯玉米种植广泛，竞争激烈价格偏低，未为公司带来较好的回报。随着 2013 年公司水果玉米的试生产成功，公司逐期减少了速冻糯玉米系列的产销量。速冻糯玉米系列为公司非重点发展的产品系列。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销售费用（元）	1,291,235.28	480,963.70	141,088.58
管理费用（元）	2,435,104.36	2,813,337.77	3,086,690.68

财务费用（元）	2,696,891.75	2,953,138.56	1,457,238.7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1	2.26	0.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6	13.24	15.5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37	13.90	7.33

###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运输费、差旅费、促销费、广告费等。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费用增加33.99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5年1—10月较2014年度销售费用增加81.03万元，主要为新增促销费76.11万元所致。

###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折旧、研究开发费、税金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化不大。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利息支出分别为268.93万元、294.68万元、144.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股东投资资金外主要靠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所以利息支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 2、公司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元）	6,220,940.20	6,106,020.41	6,092,991.98
无形资产摊销（元）	122,339.86	146,807.83	146,807.83
费用小计（元）	6,343,280.06	6,252,828.24	6,239,799.81
营业收入（元）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折旧费用占收入比例（%）	19.31%	28.73%	30.65%
摊销费用占收入比例（%）	0.38%	0.69%	0.74%
折旧和摊销合计占收入比例（%）	19.69%	29.42%	31.39%

公司折旧费用主要为厂房、设备等提取的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摊销。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主要

为收入逐期增长所致。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4,182.05	-20,112.50	-12,465.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03,000.00	2,427,800.00	1,27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2,135.12	10,376.57
小 计	3,637,182.05	2,609,822.62	1,272,911.15
所得税影响额	909,295.51	652,455.66	318,227.79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727,886.54</b>	<b>1,957,366.96</b>	<b>954,683.36</b>
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3.53	-3,307,334.65	-8,626,504.98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72.79万元、195.74万元、95.4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文号	补助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木兰县工信呈[2015]5号	县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项目配套资金	500,000.00		
哈科联[2015]2号	特色水果玉米缓化加工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木兰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4年第19号	特色玉米示范基地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哈尔滨农民工服务中心	农民工用工补贴		27,800.00	
展位补贴款	展位补贴	3,000.00		

黑农发办发[2012]15号	贷款贴息			800,000.00
木兰县政府批文	科技三项经费			250,000.00
木兰县工信呈[2013]26号	企业扶持资金			225,000.00
合计	——	3,603,000.00	2,427,800.00	1,275,000.00

####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额后的差额计算增值税	速冻农产品 13% 其余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文件，明确初加工玉米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规定，公司速冻玉米棒、玉米粒适用增值税税率 13%，其余产品适用增值税税率 17%。公司已取得木兰县国税局出具的《税种核定通知书》。

#### 四、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54,225.33	0.46%	1,451,623.04	1.33%	772,989.54	0.77%
应收账款	2,563,309.45	2.14%	755,038.46	0.69%	43,200.00	0.04%

预付款项	683,656.60	0.57%	105,800.00	0.10%	36,772.50	0.04%
其他应收款	359,222.71	0.30%	1,515,054.46	1.39%	401,425.25	0.40%
存货	39,934,057.35	33.30%	24,379,714.58	22.32%	12,841,629.64	12.77%
其他流动资产	3,236,645.23	2.70%	3,054,098.61	2.80%	2,709,521.96	2.70%
流动资产合计	47,331,116.67	39.47%	31,261,329.15	28.62%	16,805,538.89	16.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0.17%	200,000.00	0.18%	200,000.00	0.20%
固定资产	65,193,652.73	54.36%	69,525,969.38	63.65%	73,210,415.41	72.82%
在建工程	—	0.00%	—	0.00%	1,309,112.31	1.30%
无形资产	6,392,109.10	5.33%	6,514,448.96	5.96%	6,661,256.79	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900.42	0.68%	531,855.23	0.49%	1,810,825.31	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1,199,500.00	1.10%	536,800.00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98,662.25	60.53%	77,971,773.57	71.38%	83,728,409.82	83.28%
资产总计	119,929,778.92	100.00%	109,233,102.72	100.00%	100,533,948.71	10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992.98万元、10,923.31万元、10,053.39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6,839.96	12.06%	247,330.66	17.04%	113,776.25	14.72%
银行存款	487,385.37	87.94%	1,204,292.38	82.96%	659,213.29	85.28%
合计	554,225.33	100.00%	1,451,623.04	100.00%	772,989.54	100.00%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5.42万元、145.16万元、77.3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1.33%、0.77%。

2014年末和2013年末，库存现金较多，主要原因为供应商经销商在与公司

的往来结算中，习惯于采用现金结算方式，导致期末现金留存数较多。2015年10月末，现金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规范了款项结算方式，大部分往来款项采用银行账户结转，导致现金留存数降低。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56.33万元、75.50万元、4.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4%、0.69%、0.04%。

报告期内，总体上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低，与公司的销售收款政策相符，公司原则上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收款政策，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为了尽快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于2015年4月公司对部分信用较好的稳定客户放宽收款期限至发货后的一个月，所以2015年10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

### 2、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A、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2,587,378.37	95.67%	129,368.92	2,458,009.45
1至2年	117,000.00	4.33%	11,700.00	105,300.00
合计	2,704,378.37	100.00%	141,068.92	2,563,309.45

####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759,408.91	94.06%	37,970.45	721,438.46
1至2年	——	——	——	——
2至3年	48,000.00	5.94%	14,400.00	33,600.00
合计	807,408.91	100.00%	52,370.45	755,038.46

#### C、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48,000.00	100.00%	4,800.00	43,20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4,800.00	43,2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期均较短，形成坏账风险较小。

###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

A、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正明锦江大酒店	非关联	360,000.00	1年以内	13.31%
青岛鑫宏哲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8,000.00	1年以内	10.65%
长春巨恒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0,000.00	1年以内	9.98%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61,776.05	1年以内	9.68%
程志辉	非关联	260,134.95	1年以内	9.62%
合计	——	1,439,911.00	——	53.24%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非关联	240,066.76	1年以内	29.7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5,636.96	1年以内	21.75%
佳木斯汇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23,996.55	1年以内	15.36%
哈尔滨金帛庄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7,000.00	1年以内	14.49%
阜新金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000.00	2-3年	5.94%
合计	——	704,700.27	——	87.27%

C、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阜新金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48,000.00	1-2年	100.00%
合计	——	48,000.00	——	100.00%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3,656.60	100.00%	105,800.00	100.00%	36,772.50	100.00%
合计	683,656.60	100.00%	105,800.00	100.00%	36,772.50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对象为种植农户，根据交易习惯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无需支付预付款，待鲜食玉米成熟并收购后于年底前付清全部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因订购设备及包装物产生。

####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金坛市珠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	323,000.00	1年以内	47.25%
黑河市欧林煤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9,241.60	1年以内	27.68%
烟台道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	60,000.00	1年以内	8.78%
辽阳县福利玻璃制瓶厂	非关联	40,000.00	1年以内	5.85%
黑龙江美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	1年以内	4.39%
合计	——	642,241.60	——	93.95%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预付金坛市珠峰包装机械有限公司32.30万元系采购氮气设备的预付款项，目前该设备正在调试中；预付黑河市欧林煤矿有

限公司 18.92 万元系采购燃煤预付的款项；预付烟台道科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6.00 万元系采购包装设备而预付的款项；预付辽阳县福利玻璃制瓶厂 4.00 万元系采购包装玻璃瓶而预付的款项；预付黑龙江美源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3.00 万元系产品宣传车预付款。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的变动情况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2 万元、151.51 万元、40.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1.39%、0.4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含采购备用金、往来款等。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与本公司的往来余额 149.90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5 年 6 月收回。

#####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明细如下：

##### A、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338,775.48	89.08%	16,938.77	321,836.71
1 至 2 年	41,540.00	10.92%	4,154.00	37,386.00
合计	380,315.48	100.00%	21,092.77	359,222.71

#####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594,794.17	100.00%	79,739.71	1,515,054.46
合计	1,594,794.17	100.00%	79,739.71	1,515,054.46

#####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414,140.24	91.34%	20,707.01	393,433.23
1至2年	200.00	0.04%	20.00	180.00
4至5年	39,060.08	8.61%	31,248.06	7,812.02
合计	453,400.32	100.00%	51,975.07	401,425.25

###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

A、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孙永江	备用金	120,000.00	1年以内	31.55%
黑龙江省地道龙江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6.29%
黑龙江金安欧罗巴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13.15%
王旭阳	备用金	40,000.00	1-2年	10.52%
范旭岩	备用金	26,450.00	1年以内	6.95%
合计	—	336,450.00	—	88.46%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应收孙永江12.00万元系其负责装修可你你你店面而暂借的款项，该店面已于2015年11月装修完毕；公司应收黑龙江省地道龙江食品有限公司10.00万元系暂借的业务拓展开支；公司应收黑龙江金安欧罗巴广场发展有限公司5.00万元系可你你你公司店面装修押金；公司应收王旭阳4.00万元系其制作公司宣传片而暂借的公司款项；公司应收范旭岩2.65万元系日常采购备件的备用金。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1,499,039.62	1年以内	94.00%
王旭阳	备用金	40,000.00	1年以内	2.51%
哈尔滨力天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	往来款	13,570.00	1年以内	0.85%

司				
赵汝榛	备用金	10,000.00	1年以内	0.63%
陈秀杰	备用金	7,575.00	1年以内	0.47%
合计	—	1,570,184.62	—	98.46%

公司应收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149.90 万元系往来借款；应收王旭阳 4.00 万元系其制作公司宣传片而暂借的公司款项；应收哈尔滨力天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1.36 万元系产品包装设计借款；应收赵汝榛、陈秀杰款项均系采购备用金。

C、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项志军	备用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6.17%
哈尔滨力天企业形象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费	63,400.00	63,200.00 为 1 年以内；200.00 为 1-2 年	13.98%
黑龙江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费	50,000.00	1年以内	11.03%
电业局	电费	40,000.32	39,060.08 为 4-5 年；940.24 为 1 年以内	8.82%
合计	—	453,400.32	—	100.00%

公司应收项志军 30 万元系其种植鲜食玉米借款，上述款项已于 2014 年 11 月收回。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项。

### (五) 存货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93.41 万元、2,437.97 万元、1,284.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30%、22.32%、12.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逐期增长态势，主要是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是在鲜食玉米收获期（一般在每年 8 月和 9 月）大量采购原材料

以满足全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一般在年初预测全年鲜食玉米的需求，在每年5月份以前与种植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待鲜食玉米成熟时进行采购。2015年、2014年、2013年公司分别与种植农户签订的种植鲜食玉米面积为11454亩、9979亩、7430亩。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993.41万元，其2016年度签订的框架合同为7,734.00万元，而2016年度8—9月新的鲜食玉米将进入收获期，所以总体来看，公司存货规模与其合同订单是相匹配的。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A、截至2015年10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5,478.44	0.18%	—	75,478.44
在产品	39,674,993.05	92.20%	2,745,165.83	36,929,827.22
库存商品	1,438,044.90	3.34%	352,986.15	1,085,058.75
周转材料	1,612,081.39	3.75%	—	1,612,081.39
制造费用	231,611.55	0.54%	—	231,611.55
合计	43,032,209.33	100.00%	3,098,151.98	39,934,057.35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8,825.04	0.39%	—	98,825.04
在产品	19,492,111.22	76.81%	646,224.32	18,845,886.90
库存商品	3,039,508.56	11.98%	351,169.48	2,688,339.08
周转材料	2,492,530.63	9.82%	—	2,492,530.63
制造费用	254,132.93	1.00%	—	254,132.93
合计	25,377,108.38	100.00%	997,393.80	24,379,714.58

C、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8,303.70	5.28%	---	778,303.70
在产品	12,466,363.82	84.60%	1,894,085.60	10,572,278.22
库存商品	106,433.56	0.72%	---	106,433.56
周转材料	1,384,614.16	9.40%	---	1,384,614.16
合计	14,735,715.24	100.00%	1,894,085.60	12,841,629.64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公司在收获期收购玉米后，进行简易包装并冷藏，未来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精包装或深加工，所以期末在产品金额和占比较高。

##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提	转回或转销	计提	转回或转销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在产品	2,781,250.18	722,616.80	683,721.55	1,891,274.70	1,894,085.60	
库存商品	234,494.04	192,369.24	310,861.35			
合计	3,015,744.22	914,986.04	994,582.90	1,891,274.70	1,894,085.60	0.00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计算是否存在减值情况。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值主要是产品品种或者包装规格等不受市场欢迎，公司已经降价或者不再出售并将其当做销售赠品进行促销之用的产品。

##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抵扣进项税	3,236,645.23	3,054,098.61	2,709,521.96
合计	3,236,645.23	3,054,098.61	2,709,521.9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尚未抵扣的进行税额。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存货余额逐期增加，致使期末留抵了较大金额的增值税额。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投资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于2010年投资20万元并会同其他5位自然人设立了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鲜食玉米种植合同后，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为种植户提供种子、种植技术指导、机械化收割等有偿服务。形成了昊伟合作社依托公司业务经营，并为公司的供应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模式。

公司参与的农村专业合作社表决权实行成员一人一票制，公司虽持股比例为40.00%，但根据农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章程，对合作社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非正常闲置或未使用现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3%-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年	9.50%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直线法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直线法

2、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比例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53,360,838.86	56.92%	41,367,933.08	77.52%
机器设备	37,485,909.39	39.99%	23,568,038.33	62.87%
运输工具	2,566,498.10	2.74%	198,233.97	7.72%
办公设备	334,016.76	0.36%	59,447.35	17.80%
合计	93,747,263.11	100.00%	65,193,652.73	69.54%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93,747,263.11	92,153,227.66	89,845,809.66
累计折旧	28,553,610.38	22,627,258.28	16,635,394.2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5,193,652.73	69,525,969.38	73,210,415.4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从2009年开始从事鲜食玉米业务，至报告期初已形成了较完善的加工厂房、设备等，报告期内只新增了真空包装等零星设备。固定资产净值逐期减少主要是提取折旧所致。

4、截至2015年10月31日已抵押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7,681,675.72	10,901,962.79	36,779,712.93
机器设备	19,145,418.70	8,435,921.21	10,709,497.49
合计	66,827,094.42	19,337,884.00	47,489,210.42

### （九）无形资产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

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7,318,967.04	7,318,967.04	7,318,967.04
累计摊销	926,857.94	804,518.08	657,710.25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6,392,109.10	6,514,448.96	6,661,256.79

公司共有土地使用权两宗，已全部用于银行贷款抵押。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812,900.42	3,251,601.67	282,375.99	1,129,503.96	487,715.17	1,950,860.68
可抵扣亏损	—	—	249,479.24	997,916.96	1,323,110.14	5,292,440.56
合计	812,900.42	3,251,601.67	531,855.23	2,127,420.92	1,810,825.31	7,243,301.2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可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购入资产款	—	1,199,500.00	536,800.00
合计	—	1,199,500.00	536,800.00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1,068.92	52,370.45	4,8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092.77	79,739.71	51,975.07
存货跌价准备	3,098,151.98	997,393.80	1,894,085.60
合 计	3,260,313.67	1,129,503.96	1,950,860.6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五、重大债务

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负债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5.04%	10,000,000.00	15.44%	30,000,000.00	54.81%
应付账款	12,876,899.82	19.37%	2,845,380.11	4.39%	980,799.50	1.79%
预收款项	450,077.73	0.68%	753,696.31	1.16%	146,565.00	0.27%
应付职工薪酬	208,828.13	0.31%	68,546.00	0.11%	3,296.00	0.01%
应交税费	1,401,064.97	2.11%	10,849.43	0.02%	500.00	0.00%
应付利息	86,704.44	0.13%	99,315.54	0.15%	63,250.00	0.12%
其他应付款	11,457,336.03	17.23%	13,755,967.60	21.23%	23,540,222.79	43.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5.04%	7,250,000.00	11.19%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480,911.12	69.92%	34,783,754.99	53.69%	54,734,633.29	10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30.08%	30,000,000.00	46.31%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	30.08%	30,000,000.00	46.31%	—	0.00%
负债合计	66,480,911.12	100.00%	64,783,754.99	100.00%	54,734,633.29	100.00%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6,648.09万元、6,478.38万元、5,473.46万元，呈逐期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

### （一）短期借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00.00万元、1,000.00万元、3,00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4%、15.44%、54.81%。

2014年末较2013年末短期借款减少2,000.00万元，主要是2014年公司调整了负债结构，减少了短期借款新增长期借款3,000.00万元所致。

#### 1、2015年10月末短期借款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上浮16%，期限至2015年6月24日。范大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范大伟和张秀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6月2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靖宇支行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将上述借款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东直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要素变更协议》，将上述贷款期限延长至2016年6月24日。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能及时归还，无逾期借款及利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将努力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并将进一步减少财务借款费用负担，降低财务风险。

### （二）应付账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87.69万元、284.54万元、98.0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7%、4.39%、1.79%。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购货款	12,573,646.50	2,569,865.11	432,733.26
质保金	303,253.32	275,515.00	548,066.24
合 计	12,876,899.82	2,845,380.11	980,799.50

公司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 186.46 万元，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3.15 万元，增幅 352.55%，主要原因为每年 8 月、9 月份正处于鲜食玉米的成熟收购期，根据交易习惯以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一般约定年底前付清收购款，所以 10 月末应付货款较多是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的。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矫树国	非关联方	5,271,000.00	1 年以内	40.93%
高君	非关联方	3,401,661.60	1 年以内	26.42%
哈尔滨伊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7,195.99	1 年以内	10.70%
诸城市杜邦塑料包装材料厂	非关联方	756,584.66	1 年以内	5.88%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68.00	1 年以内	2.95%
合 计	—	11,186,910.25	—	86.88%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矫树国 527.10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40.93%，已于 2015 年 12 月付清上述货款。矫树国是公司鲜食玉米的主要种植农户，2015 年共采购其 527.10 万元的鲜食玉米。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高君 340.17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6.42%，已于 2015 年 12 月付清上述货款。高君是公司鲜食玉米的主要种植农户，2015 年共采购其 440.17 万元的鲜食玉米。

3、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预收账款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45.01 万元、

75.37 万元、14.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8%、1.16%、0.27%。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50,077.73	753,696.31	146,565.00
合 计	450,077.73	753,696.31	146,565.00

公司预收账款期主要是已接受客户订单并收取部分订货款，但产品尚未发出，尚未确认收入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20.88 万元、6.85 万元、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11%、0.01%。

1、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薪酬	2,462,718.45	1,295,052.80	1,845,319.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432.52	198,769.50	188,144.10
合 计	2,605,150.97	1,493,822.30	2,033,463.60

2014 年度职工薪酬 149.38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53.97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度将收获期玉米的初加工外包给派遣工人，劳动效率提高所致。2015 年 1—10 月职工薪酬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 2015 年度收购玉米量大幅增加，收获期的用工增加所致。

#### 2、公司临时用工薪酬情况

由于鲜食玉米的经营特点，原材料的收购主要集中在每年 8、9 月份，收购期公司需要大量用工，报告期内，各期间临时用工情况统计表：

##### （1）2015 年 1—10 月份，公司玉米初加工劳务情况

2015 年 8 月，公司与哈尔滨伊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玉米加工承包合同，

合同约定由哈尔滨伊鸣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组织人力负责公司鲜食玉米棒、段、粒的初加工。具体劳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加工产量 (个)	累计人数 (人)	计件工资标准 (元)	工资总额 (元)
真空半成品加工	3,704,040.00	112	0.11	411,760.40
真空棒半成品加工	5,351,856.00	162	0.12	642,222.72
速冻半成品加工	2,343,501.00	34	0.07	157,318.57
速冻棒半成品加工	5,529,810.00	36	0.03	165,894.30
合计	16,929,207.00	344	0.08	1,377,195.99

### (2) 2014 年度，公司玉米初加工劳务情况

2014 年 6 月，公司与哈尔滨万佳和综合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合同约定由哈尔滨万佳和综合劳务有限公司派遣若干人员到公司从事玉米初加工工作，劳务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具体劳务费用发生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累计工作天数 (天)	累计人数 (人)	日工资标准 (元)	工资总额 (元)
常温工段工人	2,350	64	70	164,569.00
速冻工段工人	1,880	64	80	150,431.00
合计	4,230	128	74	315,000.00

### (3) 2013 年度，公司玉米初加工临时用工情况

2013 年，公司为了满足鲜食玉米收获期用工聘用了部分临时工，从事鲜食玉米的初加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表：

工资项目	累计工作天数 (天)	累计人数 (人)	日工资标准 (元)	工资总额 (元)
切段等工段工人	2,142	187	111.40	238,621.00
扒皮工段工人	2,904	130	125.49	364,430.00
合计	5,046	317	119.51	603,051.00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14,417.59	10,849.43	
土地使用税	50,082.46		
房产税	35,824.66		
个人所得税	937.05		
企业所得税	1,299,803.21		
城建税			500.00
合 计	1,401,064.97	10,849.43	500.00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40.11万元，较2014年末增加139.02万元，主要是2015年1—10月实现利润总额401.83万元，相应计提了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5年10月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系计提尚未缴纳的税金，2013年、2014年公司应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已于当年11月全部缴清，所以没有余额。

#### （六）其他应付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145.73万元、1,375.60万元、2,354.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3%、21.23%、43.01%。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457,336.03	13,755,967.60	23,540,222.79
合 计	11,457,336.03	13,755,967.60	23,540,222.79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A、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范大伟	往来款	11,457,336.03	1年以内	100%

合 计	——	11,457,336.03	——	1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 1,145.73 万元，全部为欠控股股东范大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逐期扩大，资金缺口较大，范大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予公司款项满足公司经营需求。针对上述借款，范大伟已出具确认函“上述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利息；本人借予公司款项系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已经借予的款项本人短期内无收回计划，未来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资金充裕时归还即可；未来本人仍会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必要时会加大对公司的借款。”

B、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张义勇	往来款	11,588,662.66	1 年以内	84.24%
哈尔滨裕盛源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	1 年以内	14.18%
哈尔滨上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77,860.94	1 年以内	0.57%
上虞市五叶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750.00	1 年以内	0.53%
马柱奎	往来款	18,500.00	1-2 年	0.13%
合计	——	13,707,773.60	——	99.65%

C、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张义勇	往来款	23,492,407.79	1 年以内	99.80%
哈尔滨市农民工服务中心	往来款	27,800.00	1 年以内	0.12%
马柱奎	往来款	18,500.00	1 年以内	0.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分公司	往来款	1,515.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23,540,222.79	——	100.00%

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欠张义勇金额分别为 1,158.87 万元、2,349.24 万元。上述借款期间为张义勇代持范大伟股权期间，张义勇为名义控股股东，上述借款为范大伟借予张义勇，然后张义勇再借予公司使用，未签订借款合同，无需支付利息。针对上述借款，范大伟和张义勇出具承诺函，确

认“公司与张义勇之间形成的往来款借款均系由范大伟出资借予张义勇，然后张义勇再借予公司使用，未签订借款合同。在上述借款期间，范大伟不向张义勇收取利息，张义勇亦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 （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7,250,000.00	---
合 计	10,000,000.00	7,250,000.00	---

### （八）长期借款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2,000.00万元、3,000.00万元、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0.08%、46.31%、0.00%。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000,000.00	37,25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7,250,000.00	---
合 计	20,000,000.00	30,000,000.00	---

截至2015年10月末，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2890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归还期限分6期，截至2015年10月末，需要在未来一年以内偿还的金额为890万元，需要在未来一年以上到期归还的金额为2000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835万元，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20%，归还期限分3期，截至2015年10月末，已经到期并归还的金额

为 725 万元，其余 110 万元将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范大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范大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3,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0,659.51		
未分配利润	-681,791.71	-5,550,652.27	-4,200,68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48,867.80	44,449,347.73	45,799,315.42

### （一）股本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说明。

### （二）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股东溢价增资新增资本公积 3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权益内部抵消减少资本公积 186.93 万元。

###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550,652.27	-4,200,684.58	3,471,137.0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68,860.56	-1,349,967.69	-7,671,821.62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69,340.49	---	---
期末余额	-681,791.71	-5,550,652.27	-4,200,684.58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主要是公司形成的盈亏累计所致；2015年1—10月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186.93万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内部科目抵消所致。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范大伟持有公司4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3%，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大伟投资的企业有一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坊区公滨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	范大伟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购销：钢材，汽车零部件，不锈钢原料，电机产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金属原料（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钢材购销
股东持股情况	范大伟 53.33%、陈宝华 46.67%
经营情况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在黑龙江晨报发布注销公告，公告期满后哈尔滨市昊业钢铁经销有限公司正式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2、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1) 除范大伟外，本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范大伟	董事长	43900000	82.83	直接持股
2	陈翠琴	董事、总经理	800000	1.51	直接持股
3	王宇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4	田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5	苏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6	宋伟杰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7	冯淑英	监事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8	姜琪	监事	---	---	---
9	尚文辉	副总经理	200000	0.38	直接持股
10	王涛	营销总监	---	---	---
合计			45900000	86.60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范大伟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在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本公司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信息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企业为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哈尔滨昊伟现代农机专业合作社
注册地址	木兰县木兰镇富民街
法定代表人	李宝龙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机械的购置，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开展机械整地、播种、中耕、植保、收获等农田基本建设
主营业务	农业专业化服务
股东持股情况	昊伟农庄 40%、李宝龙 12%、范红波 12%、龚柱龙 12%、范婷婷 12%、李春 12%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法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妻子张秀英控制的公司有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黑龙江省昊伟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道外区东棵街副 57 号 9 号楼 1 层 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购销：钢材、不锈钢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
主营业务	钢材购销
股东持股情况	杨波 300 万元，张秀英 2700 万元
经营情况	正常经营

### （二）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2、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范大伟	10,000,000.00	2015/7/29	2018/1/25
张秀英			
范大伟	28,900,000.00	2014/4/28	2020/6/30
	1,100,000.00	2014/4/29	2018/4/30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范大伟	11,457,336.03	—	—
合计	11,457,336.03	—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范大伟已作出承诺，短期内不收回所借予公司的款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五)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2015年10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相关规定，此后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1、2015年12月15日，公司董监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伟农庄”）的股东，兹郑重承诺：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交易外，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人投资、任职及控制的其他单位未曾与昊伟农庄发生过任何交易。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昊伟农庄的独立性，并将保持昊伟农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本人保证，如与昊伟农庄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人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昊伟农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昊伟农庄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昊伟农庄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昊伟农庄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昊伟农庄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制度主要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的审批机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10%的关联交易及公司明显获利的关联交易（包括赠与、无偿借贷、无偿提供担保等）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不足30%的关联交易；（二）应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但董事长与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关联交易；（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四）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知晓其关联关系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因其参与表决而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披露文件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请关联股东回避。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有权撤销关联股东参加表决并获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如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致使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等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报告期披露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份聘任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该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进行了评估。

2015 年 10 月 22 日，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黑利瑾海纳评报字[2015]第 098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10,882.96 万元，负债总额 5,458.39 万元，净资产 5,424.57 万元。资产评估增减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流动资产	1	3,375.06	3,351.67	-23.39	-0.69
非流动资产	2	7,496.39	7,531.29	34.90	0.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20.00	2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	100.00	99.35	-0.65	-0.65
固定资产	5	6,681.16	6,501.63	-179.53	-2.69
无形资产	6	641.66	856.74	215.08	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53.58	53.58	0.00	0.00
资产总额	8	10,871.45	10,882.96	11.51	0.11
流动负债	9	3,458.39	3,458.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2,000.00	2,00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1	5,458.39	5,458.3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	5,413.07	5,424.57	11.50	0.21

## 十、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均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哈尔滨可你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	哈尔滨可你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丽顺街 3 号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于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从事餐饮管理；以自有资产对餐饮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食品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酒店用品、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
股东构成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4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过股东及股本的变化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可你你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	------------------

流动资产合计	967,557.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
资产总计	967,557.20
流动负债合计	1,532.13
负债合计	1,532.13
股东权益合计	966,025.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7,557.20
<b>利润表</b>	<b>2015年1—10月</b>
管理费用	25,163.57
营业利润	-33,974.93
利润总额	-33,974.93
净利润	-33,974.93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一)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大额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209,797.81	21,250,273.34	19,880,282.56
营业成本	22,359,674.63	16,613,735.55	22,798,396.74
营业毛利	9,850,123.18	4,636,537.79	-2,918,114.18
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3.53	-3,307,334.65	-8,626,504.98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连续亏损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

1、公司作为资金密集型企业，前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金额较大，导致折旧、摊销金额较大。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计提的折旧和摊销分别为634.33万元、625.28万元、623.9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9%、29.42%、31.39%。在公司产能利用率未充分利用，销售收入较低的情况

下，上述固定费用是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

2、产品结构不合理，公司从事鲜食玉米初期全部为糯玉米系列，而糯玉米种植广泛、竞争激励、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水果玉米销售占比逐期增加。

报告期内水果玉米系列和糯玉米系列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水果玉米系列	90.37%	31.40%	79.25%	22.05%	14.07%	27.61%
糯玉米系列	8.43%	19.18%	17.69%	15.40%	77.06%	-26.88%

3、初加工产品多，深加工产品少。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产品以速冻包装为主，技术含量较低，生产厂家广泛，附加值较低。从2013年下半年公司新上真空包装生产线，生产软罐头之称的真空鲜食玉米系列产品，且占比逐步提高。

产品名称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毛利率
真空包装系列	41.65%	35.54%	50.88%	21.18%	14.07%	27.61%
速冻包装系列	57.15%	26.58%	46.06%	20.46%	77.06%	-26.88%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人才逐步充实。报告期内，2014年及以前公司缺乏生产经营人才，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均存在不足。现任高管、核心技术人员陈翠琴、王宇明、田帅、苏建权、尚文辉、王涛均为2013年或2014年加入公司。人才的缺乏也是公司2014年度及以前亏损的主要因素之一。

## （二）未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公司所处行业空间及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鲜食玉米的加工、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2004年至2015年中共中央连续十二年发布以“三农”（农业、农村、农民）

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了“三农”问题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时期“重中之重”的地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将“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列入鼓励类。

未来我国农副食品消费将持续增长，产品多样化、差异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鲜食玉米可以提供维持人体健康所必需的维生素、矿物质和膳食纤维。随着消费者能力和消费意识的不断提升，国民消费从温饱型转入营养健康型，对安全、营养的鲜食玉米作为健康农副食品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产业是国家鼓励类产业，未来的增长空间较大。

## 2、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情况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98万元、2,125.03万元、1,988.03万元，销售客户数量分别38户、138户、54户。

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鲜食玉米的金额分别为2,839.69万元、1,618.29万元、528.29万元，签订的种植合同土地面积分别为11454亩、9879亩、7430亩。

公司拥有生产、销售鲜食玉米所必须的土地、厂房、冷库、设备等生产要素，**并掌握了鲜食玉米特别是水果玉米的种植、采收、深加工等技术难关，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具有与生产规模匹配的人员。报告期内形成了与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

## 3、公司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成本费用持续降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通过前期对市场的摸索，公司对鲜食玉米行业有了较深刻的理解，从2013年开始公司逐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至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达到3,220.98万元，毛利率达到30.58%。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较大，每年计提的折旧和摊销等形成的固定费用基本稳定，随着收入的增长固定费用占比逐前降低。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折旧和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69%、29.42%、31.39%。

## 4、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及未来融资渠道拓展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净资产为5,344.89万元。2015年8月通过股权

增发方式融资 6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范大伟无偿借予公司 1,145.73 万元。

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来源于股东持续性的权益投资及银行贷款。未来，公司将逐渐拓展自身的融资途径，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降低对股东和银行的依赖。

(1) 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存在外部债权融资空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5.6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债务融资空间。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改善，公司有望借助外部渠道实现债权融资，获取必要的营运资金以推动业务的正常发展。

(2) 优化股权结构，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公司股权结构仍相对单一，未来公司将考虑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择机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 5、期后合同签订及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公司签订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的框架销售合同为 7,734 万元，报告期后 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2016 年 1 月至 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68 万元、1,131.4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0.72 万元、928.28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存在连续亏损，但各项生产要素完善，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公司特有风险

#### (一) 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加强，有关部门相继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加大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规范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

我国作为食品的生产和消费大国，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关系到民生的重大问题。近年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特别是农作物农药残留等问题已成为制约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主要问题。目前我国的农作物种植标准化程度较低，

无公害农作物生产的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起来,达到绿色或有机种植标准的农作物产品更少。而且农业种植行业标准化整体水平不高,管理不够规范,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不高,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来有可能存在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和检测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而导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依托地理位置和天然条件等优势,同时借助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 (二) 现金结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鲜食玉米)全部为向种植农户采购,并以现金结算。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以现金结算采购鲜食玉米的金额分别为425.66万元、1,979.49万元及360.34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63%、73.80%及12.7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的以现金结算销售货物的金额分别为1,368.67万元、2,354.54万元及306.22万元,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11%、82.92%及9.15%。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发票开具、货款支付和原材料出入库、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批、货款结算制度等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如果未来公司向农户采购鲜食玉米时和对个人代理商销售货物时上述内控制度不能被良好执行,则可能存在支付不合规、收入成本不实、漏缴税费等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现金收付款比例较高。公司在2015年已逐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现金付款比例下降到12.71%,现金收款比例下降为9.15%,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内控制度,降低公司现金结算风险。

## (三)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鲜食玉米的加工销售。公司所用原材料(鲜食玉米)主要从木兰县及其周边地区采购,木兰县位于黑龙江省中南部,是玉米主产区。木兰县共拥有玉米种植面积35万亩。木兰县及其周边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极少出现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

未来木兰县及其周边如遭遇极端异常天气，如发生冰雹、旱灾、水灾、严寒、台风等自然灾害，将可能造成鲜食玉米的减产或质量下降。玉米生长过程中容易受到病虫害的侵害。如果木兰县及其周边区域发生较大规模的病虫害灾害，也将造成鲜食玉米减产或质量下降。

如果上述自然灾害与病虫害大面积出现，公司主要原材料鲜食玉米的采购数量和采购质量可能得不到保证，公司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会受到影响，采购成本也会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在建厂选址时，就考察了厂区及其周边的鲜食玉米种植环境，木兰县及其周边气候条件与生态环境优越，历史上极少出现极端气候引致的重大自然灾害，也未发生过重大地质与病虫害灾害；另外，公司向种植农户提供全程技术指导、监督，利用现代化的种植手段，抵御自然灾害风险。

#### **（四）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鲜食玉米加工与销售的企业大多数仅是从事鲜食玉米的收购销售或是从事简单的初级加工，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存在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膳食结构的改善、鲜食玉米需求量的增加，亦可推动鲜食玉米产品价格的上涨，较为丰厚的回报促使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也加入这个行业的争夺，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企业之间的竞争，对市场秩序也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对于日益竞争激烈的食品市场，公司产品重点以质量、专业、食品安全性，辅以不断的品牌推广，把市场做深做透，用品牌吸引消费者，用质量和口感锁定用户，用服务扩大市场。在产品批发与零售上以质量和服务致胜的同时，加大树立“昊伟”的品牌，让昊伟的品牌深入人心。进一步开发新的市场欢迎的产品形成独特的拳头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非经常性损益与同期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27,886.54	1,957,366.96	954,683.36

净利润	2,999,520.07	-1,349,967.69	-7,671,82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633.53	-3,307,334.65	-8,626,504.98

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1—10月和2014年净利润主要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7.16万元和-330.73万元，同时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具有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木兰县的农业产业化支柱企业，根据现有的补助政策木兰县政府会继续对公司予以支持补贴，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效益的提升将逐步摆脱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公司将努力延续报告期内业绩快速增长的势头，加大树立“昊伟”的品牌，进一步开发新的市场欢迎的产品形成独特的拳头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逐步摆脱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 （六）短期偿债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鲜食玉米产品行情持续向好，公司积极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使得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量不断增加。面对快速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解决，致使公司流动负债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2、0.90、0.31；速动比率分别为0.16、0.20、0.07，虽然流动比率一直呈上升趋势，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弱。

未来若银行信贷政策收紧，或因经营业绩下滑而导致公司现金流入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规模扩张占用了大量资金，但公司销售货物回款良好，并通过增资增强了公司自有资金的规模。公司建立了资金规划制度进行统筹管理并避免偿债风险的出现。

#### （七）市场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鲜食玉米加工产品，虽然鲜食玉米已经是欧美、韩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主要食品之一，但国内鲜食玉米的消费远未达到普遍消费的程度。东北是鲜食玉米产品的传统生产、消费区域。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流、物流日益频繁，鲜食玉米的消费区域现已逐渐拓展至全国乃至海外。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公司来自于东北三省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4.47%、82.61%、66.58%，市场区域仍然相对集中，一旦上述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尚小，所以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东北三省。公司已经对开辟东北三省以外的市场做了积极的尝试，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将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利用三年时间将公司产品销售区域扩展到全国。

#### （八）玉米收购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8%、21.82%、-14.68%，鲜食玉米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往往采取每年鲜食玉米种植前就与种植农户签订采购合同并锁定收购价格。如果签订合同后，鲜食玉米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将面临较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进行采购，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部门会持续关注和追踪鲜食玉米的供需状况和价格波动情况，签订合同时会预测本年的鲜食玉米价格走向，力求控制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93.41万元、2,437.97万元和1,284.16万元，占相应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30%、22.32%和12.77%，呈逐年递增趋势，且在资产构成中占比较高。与其他行业相比，公司存货数量大、周转较慢。公司具备储存一定量存货的条件，储存一定量的存货亦是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但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总量，则会降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综上，公司期末保有较多的存货具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偿债风险，但从目前的经营情况判断风险可控，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情况，保有较多的存货也具有较大的必要性。

应对措施：公司每年年初会根据市场情况合理预计全年的销售情况，据此推算出鲜食玉米的用量，并合理计划与供应商签订种植合同的数量，尽可能保持产销量的匹配，避免存货过大导致的风险。

### （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大伟直接持有公司 439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82.83%，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范大伟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但 2015 年 8 月公司新增股东 23 名，范大伟的持股比例从 94% 下降到 82.83%。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作出的不当决策。

### （十一）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490.07 万元、-1,120.09 万元及 -1,912.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542.43 万元。同时，由于受公司存货逐期增长的影响，导致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不匹配。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逐步转好，但如果未来不能形成大规模销售，及时收回货款，则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累计为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控制，合理预测未来的销量，据此规划采购量以控制现金流出；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大伟已承诺未来可以加大对公司的财务支持。

### （十二）仓储风险

公司为了保持所生产鲜食玉米新鲜度和各种营养元素，延长保质期，采取速冻、冷藏的方式加工鲜食玉米，商品玉米的形态为速冻鲜食玉米。其制冷源为液氨循环制冷，制冷剂为液态氨。制冷设备主要为氨罐、螺杆氨压缩机和循环管道系统。如制冷设备出现严重故障，可能会造成氨泄漏，氨气具有刺激性和腐蚀性，易造成中毒和灼伤，并污染周边环境。制冷系统如发生损坏，还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变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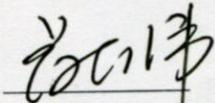
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巡查设备，定期检修。确保制冷设备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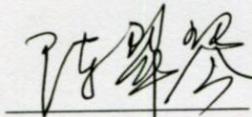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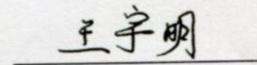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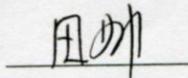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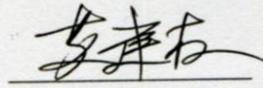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范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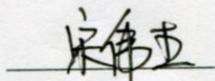
  
陈翠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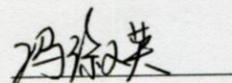
  
王宇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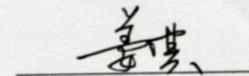
  
田帅

  
苏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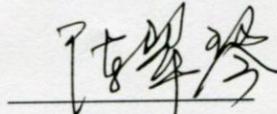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伟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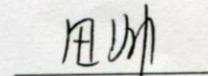
  
冯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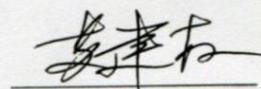
  
姜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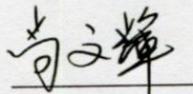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管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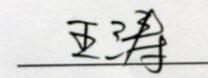
  
陈翠琴

  
王宇明

  
田帅

  
苏建权

  
尚文辉

  
王涛

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 5月 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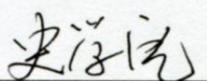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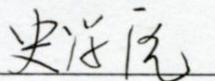
孙名扬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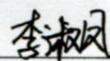


史学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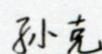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史学虎



李淑凤



孙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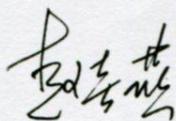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0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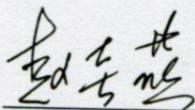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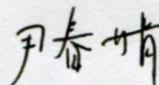


赵春燕

经办律师：



赵春燕



尹春婧

黑龙江百程律师事务所（章）



2016年5月2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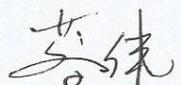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黑龙江昊伟农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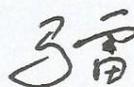


田雍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伟



马雷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20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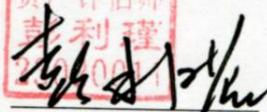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事务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利瑾

经办资产评估师：

彭利瑾


叶涛



黑龙江利瑾海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章）

2016年 5月 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